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8/Add.2  
4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a)

妇女的人权与性别公平观相结合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依照委员会

第 1997/4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就各州和联邦监狱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走访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0	3
一、个别案例.....	11 - 13	5
二、政策框架.....	14 - 34	6
三、囚犯待遇的法律框架.....	35 - 48	11
四、一般性调查结论.....	49 - 79	14
A. 多样性和缺乏最低标准.....	49 - 50	14
B. 戒具的使用.....	51 - 54	14
C. 不良性行为.....	55 - 63	15
D. 保 健.....	64 - 68	18
E. 教养子女.....	69 - 72	19
F. 申诉程序.....	73 - 74	20
G. 不受惩罚与管教员.....	75 - 77	20
H. 私人产业.....	78	21
I. 监狱私营化.....	79	21
五、具体调查结论.....	80 - 198	21
A. 加利福尼亚州.....	80 - 114	21
B. 佐治亚州.....	115 - 142	29
C. 密执安州.....	143 - 149	35
D. 明尼苏达州.....	150 - 166	37
E. 纽约和康涅狄格州.....	167 - 184	41
F. 美国移民和归化局.....	185 - 201	45
六、建 议.....	202 - 218	49
A. 联邦一级.....	202 - 207	49
B. 州一级.....	208 - 218	51

## 导 言

1. 应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5 月 15 日信中的邀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8 日走访了华盛顿特区、纽约州、康涅狄格州、新泽西州、佐治亚州、加利福尼亚州、密执安州和明尼苏达州，以研究上述各州中州监狱和联邦监狱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2. 特别报告员愿衷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予她的合作和协助。她在走访华盛顿特区期间会见了国务院、司法部、移民和归化局(移民局)及监狱管理局的高级代表。所有代表都向她全面地介绍了情况并提供了范围广泛的文件。特别报告员感谢美国政府为便利其进入她所选定的各州中的联邦监狱和移民局拘留所而给予的支持。在走访结束时，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联邦政府的官员，并简要介绍了其走访的详细情况。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影响女囚的各种问题表示关切的美国参议院的若干成员，并想借此机会感谢他们的宝贵支持。

3. 特别报告员在走访期间还会见了各州当局。她在纽约会见了纽约州长办公室妇女方案主任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在亚特兰大，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佐治亚州管教部妇女和少年服务局主任。在明尼苏达州，特别报告员与管教部州务专员及其副手、社区服务司助理专员、管教机构司助理专员、人力资源经理、明尼苏达监狱(沙科皮)典狱长、女犯规划主任及少女犯规划官员举行了一次十分有益的会见。特别报告员愿感谢各州当局留出时间接待其走访并给予合作。提供过咨询的主要人士的名单附于本报告后。

4. 特别报告员还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驻华盛顿特区的地区办事处为走访所提供的宝贵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对协助特别报告员开展走访大有裨益。

5. 此外，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会见了独立于政府的若干个人和组织，包括以前被监禁过的妇女、代表监狱犯人的律师、大学教授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其他专家。她还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见附件)。

6. 特别报告员愿感谢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在其走访的准备期间向她提供了初步资料并组织了于 1998 年 6 月 1 日在华盛顿法学院举行的“狱中妇女”圆桌会议。此外，她想感谢纽约的人权观察社为准备其走访而提供的协助和资料。

7. 特别报告员在走访其选定的联邦和州监狱及移民局拘留所期间会见了下列当局：贝维尤监狱和瓦里克街移民局拘留所(纽约市)；贝德福德希尔斯监狱(纽约州)；丹伯里联邦监狱(康涅狄格州)；伊丽莎白移民局拘留所(新泽西州)；珀拉斯凯州立监狱和华盛顿州立监狱(南佐治亚州)和亚特兰大的大都会州立监狱；瓦利州立妇女监狱、中加利福尼亚州妇女拘留所和都柏林联邦监狱(加利福尼亚州)；和沙科皮女子监狱(明尼苏达州)。特别报告员愿感谢各监狱当局对她的接待。

8. 特别报告员在走访监狱和拘留中心期间，听取了 44 名女囚(包括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 10 名管教员的证言。特别报告员想感谢同意讲述其个人经历的所有妇女，这使她更深入地了解了在美国女子监狱中出现的问题。

9. 尽管事先与弗吉尼亚州和密执安州监狱的代表达成协议，但特别报告员未能走访这两个州的监狱。在特别报告员前往弗吉尼亚州之前，她被告知，位于里士满的古奇兰州立监狱的典狱长无法接待她，因为他当时正在国外旅行。另外，在她走访密执安州的前夕，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密执安州州长 1998 年 6 月 12 日的信，告知将不允许她会见该州的任何代表或走访任何女子监狱，尽管特别报告员已与密执安州管教部的代表就其走访进行了全面的准备。特别报告员对这一拒绝尤感不安，因为她已收到了十分严重的指控，称在密执安州科尔德沃特的弗洛伦斯·克伦女子拘留所和坎普·布兰奇女子拘留所以及密执安州普利茅斯的斯科特女子监狱中有不良性行为发生。

10. 本报告作为一份案例研究，旨在补充特别报告员以前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国家犯下的和/或国家纵容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CN.4/1998/54)。特别报告员选定美利坚合众国是因为收到了关于美国监狱中男管教员的不良性行为的严重指控，还因为在联邦和州两级为防止和打击女子监狱中的暴力行为而采取了若干现行的方案和活动。特别报告员希望从这些主动行动的实际经验中更深入地了解暴力侵害女囚的各种原因和后果以及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各种有效措施。特别报告员还研究了关于获得女囚的卫生保健和教养子女/家庭方案的帮助的各种问题，并试图评估监狱当局为处理对女囚的暴力行为而主动采取的积极行动。

## 一、个别案例

11. 26 岁的 K 来自弗吉尼亚的一个基本上属于中上阶层的白人家庭。她上了大学，并不顾父母的反对，爱上了社区内的一个年轻人。她为他的衣着、汽车和威风的作派以及他给予她的关注而吸引。他极具暴力性，有时用手、皮带和刷子打她。法庭心理学家认为她正受到典型的被殴打妇女综合症的折磨。她年轻、天真，对其新交的男友从事可卡因交易感到无能为力。她有时为他携带武器和钱，但从未带过可卡因。当她的男友发现他正被调查后，他带着 K 来到亚特兰大，后又到了西雅图。在西雅图，他叫她离开他回家。后来，他被发现头部中弹，死于他在西雅图的公寓。她回家后被起诉并因弗吉尼亚的强制性判刑准则被判 24 年监禁，尽管她是非暴力性质的初犯。她当时怀有身孕，被囚于一所县级监狱。在她临产被送往医院时以及生产后，她都被铐着手铐。她与婴儿一起度过了两天，之后孩子从她身边被抱走。他现与她的父母生活在一起。孩子的探视现成为她生活的中心。

12. 密执安州管教部的录像机摄下了这一场面：T，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女犯，试图自杀。为此，她被行政隔离(即单独禁闭)20 天。在此期间，她的四肢被戒具束住：双手双脚被铐在床上。她大多数时间赤身裸体，并仅被允许每周淋浴一次。男管教员走来走去，并经常窥视她的房间。有一次，她请求把灯关掉，这样她可以睡觉。她反复请求，直到管教员警告她，如果再抗议就对她施以催泪瓦斯。但她仍继续抗议，一名管教员就拿着催泪气罐对着她的脸喷射。警卫人员逃开了，因为催泪瓦斯影响了他们。她昏过去一小会儿，随后她喊人拿毛巾来擦脸。一名同情她的女管教员给她拿来了毛巾。

13. V. 来自加利福尼亚的长滩，32 岁。她因通过电话做毒品交易而被囚于都柏林监狱。她被判 8 年半监禁。在入狱两个月后，她因推搡一名监舍管理人而被行政隔离。因此，她成为众矢之的。在她被行政隔离后不久，她和另外五名女囚由狱长带出牢房并被关到男犯一侧的囚室中。狱方将女监的门开着，男囚就进来将妇女强奸了。一名妇女被鸡奸，情形严重。V. 指控称，犯罪的男囚付给管教员 50 美元。V. 在第一次被强奸后，连续 21 个晚上不睡觉，坐在她牢房的门后，这样门就不会被轻易地打开。后来，她被转到离家很远的康涅狄格的丹伯里监狱。她与其他妇女一起，对都柏林监狱当局起诉，结果是庭外解决。创伤深重。她夜不成寐，男管教员携带的钥匙发出的声音使她怕得发抖。她不在餐厅吃饭，因为她觉得由男管教员

进行的搜身极其令人厌恶。所幸的是，有一位丹伯里的精神病医官正与 V. 一起，以帮助她弥合创伤。

## 二、政策框架

14. 在特别报告员所至之处，都有官员问她为何决定走访美国。她解释说，根据从多种来源收到的资料，她相信在美国监狱中存在着管教员发生不良性行为的严重问题，必须予以调查。不过，许多官员仍认为特别报告员应集中精力于世界各地的危机境况，而不是人权保护或多或少有所保障的国家。特别报告员认为，人权保护仅适用于危机中的社会的概念应予反驳。人权保护不仅适用于紧急情况，而且在被视为没有危机的社会中也是必需的。尽管美国的政治自由度相对较高，但其刑事司法体制的一些方面造成了根本性的人权问题。其他特别报告员也强调了这一点。

15. 以司法部的统计数字为基础的一份最近的报告指出：美国囚犯人数居世界之首，而且女囚占 1995 年囚犯人数的 6.3%。<sup>1</sup> 根据联邦监狱管理局编写的一份简介文件，1998 年联邦监狱中女囚的比例为 7%<sup>2</sup>。这一不起眼的数字掩盖了自 1980 年代以来女囚人数的迅速增长。根据同一报告，进入美国州监狱和联邦监狱系统的女囚人数在 1980 年至 1994 年期间增长了 386%。1980 年，全国女囚人数为 12,331 人。到 1990 年，人数增长到 43,000 人。到 1994 年，女囚人数为 64,403 人<sup>3</sup>。尽管男囚人数占主要地位，但就全国而言，女囚是人数增长最快的囚犯类别。<sup>4</sup> 在 1980 年代，用纳税人的钱建成了 34 座女子监狱，而相比之下，在 1960 年代是 7 座。<sup>5</sup>

16. 在女囚群体中，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增加了 55%。占总人口 14.5% 的美国黑人妇女占女囚总数的 52%<sup>6</sup>，而在联邦监狱中，她们占 39%。<sup>7</sup> 联邦监狱中，有 68% 的女囚是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入狱的。<sup>8</sup> 80% 的女囚有至少一个孩子，而大多数女囚未得到其子女的探视。<sup>9</sup> 因暴力犯罪而入州监狱的女囚比例在 1991 年为 32.2%；绝大多数是因非暴力型的犯罪而入狱。<sup>10</sup> 此外，大多数因杀死与其亲近的人而入狱的女囚是在自己被虐待时杀的人。<sup>11</sup> 美国监狱中的妇女有 85% 在其生命中的某个时期曾受过肉体或性的虐待。<sup>12</sup>

17. 这些统计数据证实了特别报告员关于美国监狱中暴力侵害妇女的基本情况的见解。美国正在将其人口中的一大部分人定以刑事罪；这一部分人绝大多数由有色穷人组成，而且其中妇女日益增多。这种刑事化导致监狱的拥挤。特别报告员

认为这种状况不仅源于而且可能导致不平等保护。在一些州，有犯罪记录的人可能被剥夺福利、住房、对其子女的监护权并无法获得社会服务。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美国，导致妇女被监禁的许多与毒品有关的犯罪也许更宜按照目前某些欧洲国家的做法，由基于社区的福利和支助体制来处理。

18. 正如所指出的，大量妇女入狱的主要原因是毒品：特别报告员在采访囚犯中遇到的许多案例说明了在适用毒品法律时的冷酷无情。在毒品术语中，“骡子”是指运送毒品的人。最近对纽约的运毒者的研究表明，因毒品走私而被审问、以 A-1 级毒品罪被起诉并根据纽约的洛克菲勒毒品法而被判终生监禁的妇女，绝大多数 (96%) 没有以往犯罪的记录。<sup>13</sup> 许多人没有意识到她们在运送毒品；她们携带的包裹经常被称作“送给朋友的礼物”。其他人是为虐待她们的男友所强迫；其生命和其子女的生命受到了威胁。上文简述的 K 的案例代表了这类案件。

19. 另一名妇女 L. 在加利福尼亚受到其丈夫的虐待。她来到佛罗里达与一个朋友住在一起，以考虑离婚和如何得到孩子的监护权。在佛罗里达时她接了一个电话，并给其朋友的丈夫传递了口信，而此人是一名毒贩。因为这个电话，现她正在一所联邦监狱中服 15 年的徒刑，并失去了其女儿的监护权。她将在报刑期满后被送回老家尼加拉瓜。她朋友的丈夫轻易地逃脱了处罚，因为他以提供关键性的协助和情报换得了轻判。

20. 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就毒品法对妇女尤其是对“运送人”的影响进行政策审议。一份最近的报告得出的结论认为，在州议会中就审议有关运毒者的立法进行过讨论。这种讨论应予以鼓励，而且对这一程序进行的全国性的彻底审议也许会突显关于妇女的立法中的有违公平之处。这可以成为为审议妇女政策而设的总统妇女问题机构间理事会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21. 对于滥用毒品的妇女而言，基于社区的打击毒品滥用的方案似乎利用不够。许多女囚称，在毒品犯罪的判决中存在双重标准：有钱的妇女更有可能被送到康复中心，而没钱的妇女被投入监狱。如果将基于社区的各种机制向面临与毒品有关的刑事指控的妇女开放并供其使用，就可能会消除对不平等判决的看法。

22. 纽约管教协会就洛克菲勒毒品法下对待女运毒者的问题编写了一份全面的文件。他们认为，应修改法律以使法官在判决中有更多自主权，以期避免使已成

为毒品贩子受害者的妇女再次沦为受害者。法院应有权考虑减轻处罚的情节和女毒品犯的人品或刑事犯罪历史。<sup>14</sup>

23. 另一类正被不合理地当作刑事犯处理的妇女是被囚禁于特别报告员走访的许多监狱中的女精神病患者。都柏林监狱当局称，由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一名博士生对该监狱囚犯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有 65% 的妇女正遭受某种精神疾患的折磨。特别报告员被多次告知：最近实行的精神健康政策正导致许多精神病患者失去机构的照管，从而助长了监狱中精神病人数量的增加。患精神病的女囚与一般的女犯合用房间和各种设施。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这些妇女中有许多人被给以过量的治疗精神病的药物。

24. 尽管精神健康政策与妇女入狱间的联系不属特别报告员走访的范围，但可靠的证据表明，迫切需要审查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对妇女刑罪化的影响。在联邦一级进行的这种审查可由妇女问题机构间理事会或司法部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司进行。各州也应调查这种联系。

25. 决定一名妇女是否被送入监狱的主要因素之一是她的种族。其他特别报告员已就美国刑事司法体制中的这一偏见编写了报告。<sup>15</sup> 在任何一天中，几乎每三个处于 20 岁-29 岁年龄组中的黑人男青年中，就有一个受到刑事司法监督。近年来，进入刑事司法系统的美国黑人妇女人数几乎在各年龄段都有增加，在 1989 年至 1994 年间增长达 78%。<sup>16</sup> 在 1986 至 1991 年间因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被监禁于州监狱的黑人妇女人数增加了 8 倍以上(828%)。<sup>17</sup> 非洲裔和西班牙裔美国人几乎占因拥有毒品而被判入州监狱的罪犯的 90%。<sup>18</sup> 此外，有清楚迹象表明，西班牙裔囚犯的比例自 1980 年以来增加了一倍。<sup>19</sup>

26. 这些统计数字证实了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印象，即司法行政的一些方面对少数带来过分的影响，并引发了刑事司法体系中严重的种族歧视问题。对使用粗可卡因和化学可卡因的不平等判决形象地说明了这种歧视：在某些州，拥有 1 克粗可卡因将被处以法律所规定的 15 年的最短刑期。而拥有 500 克化学可卡因所受的惩罚与此相同。因为化学可卡因更为昂贵，多为中产阶层所用，是在中产阶层者的家中秘密交易、购买并使用，因而那些购买、出售和使用化学可卡因的人不容易被抓获。在他们被捕后，判决准则对拥有化学可卡因的处理不如对拥有粗可卡因的处理严重，从而将不平等制度化。不仅“打击毒品的战斗”以更易识别的罪犯，即那些以更公

开的方式，诸如在街道上或粗可卡因加工厂中出售、购买并使用毒品的罪犯为目标，而且有关粗可卡因的严厉判决导致对穷人的过度惩罚。由于美国的种族和贫困问题相互交织，绝大多数贫困者是有色人士。根据一份报告，自 1986 年以来没有一名白人罪犯被洛杉矶地区的联邦法院定为粗可卡因犯罪。<sup>20</sup> 有色人士因某些犯罪而被逮捕和起诉的过高比例在走访全过程中多次被突显出来。

27. 监狱中非洲裔美国人包括非洲裔美国妇女的过高人数引起了关于美国刑事司法行政中的平等保护的问题。此外，一些监狱中的囚犯抱怨受到了种族歧视。许多新建的监狱位于白人人口占优势的贫困的农村地区。这些监狱中的囚犯主要是非洲裔或西班牙裔美国人。这种种族间的紧张关系有时似乎导致种族歧视。加利福尼亚的一座位于农村地区的监狱中的管教员据称使用种族诬蔑的言词指称非洲裔美国人犯。此外，被采访的囚犯中有许多人称，在监狱内的工作分配方面，白人囚犯被分给文书职位而黑人囚犯被分配做低下的工作。

28. 非洲裔美国人群体在美国受到的不平等待遇及他们在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大量人数似乎尚未在美国的州或联邦一级引发对种族歧视的任何全面的政策讨论。特别报告员没有看到任何迹象可以表明任何联邦机构对这么多非洲裔美国人入狱的原因及缓解这种状况的可行措施表示关切。尽管开展了关于种族问题的全国性对话，尚未有任何联邦机构受到委托，以仔细研究种族、贫困和刑罪化间的相互关系并就可能解决途径提出建议。

29. 在一些监狱中，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女囚过去曾受过性虐待或肉体虐待。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是监狱当局和各联邦机构及州机构关注的一个重要的政策问题。许多妇女因杀死虐待她们的伴侣而入狱。除丹伯里的联邦监狱有一个称作桥方案的出色方案外，没有任何其他监狱有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方案。鉴于很大比例的女囚曾是暴力受害者，这种方案应在联邦监狱和州监狱中更为普及。

30. 另一个必须加以分析的政策性问题是特别报告员走访的许多州中“惩罚”意识战胜了使犯人重返社会的概念。除明尼苏达州的刑事司法方案重视使犯人重返社会的工作而使特别报告员感到意外的惊喜之外，特别报告员感到监狱管理中的最近趋势突出了监禁中的惩罚方面。“犯罪就得蹲大狱”是一句向特别报告员重复过无数的口号。特别报告员还在某些州中发现监狱区域的某种军事化。早期所建的监狱看上去象大学校园，而现在的监狱建筑似乎突出了铁丝网、监视和连续的监控。

象佐治亚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新监狱一样，最近在新泽西州伊丽莎白所建的移民局拘留中心就是典型的例子。在佐治亚的大都会州立监狱，囚犯们被强迫在典狱长经过时立正并向其敬礼。此外，许多管教员曾有当兵的背景，这加深了这样的印象，即军队模式是为人所编好的监狱管理形式。

31. “惩罚”意识也反映在新一轮的、对某些犯罪的指令性判决。特别报告员走访过的法官强调，要不是有强制性判决，他们决不会作出某些判决，尤其是对于有孩子的妇女。对于一些这样的犯罪的“决不留情”不仅导致了监狱的拥挤，还造成母子分离，其中许多孩子已为人收养。

32. 对惩罚的重视也反映在过去几年中对狱中服务的几近全面性的削减。鉴于美国监狱中的许多犯人需要包括毒品滥用、精神健康或家庭暴力等方面的支助性服务，对福利性服务的削减带来不少问题。例如，据报道，在密执安州，使母亲能够见到孩子的所有教养子女方案都被取消。同样，在纽约，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许多方案已被削减，而且一些方案是在私人资助者和基督教慈善机构的援助下才得以继续。

33. 囚犯们进行申诉的主要途径是向联邦法院提出处理不当的诉讼。《监狱改革诉讼法》的通过是试图限制囚犯获得这种追索权。许多社会活动分子已质疑该法是否符合宪法。该法于1996年签署，它规定，凡解决办法中没有关于违反联邦法规或《宪法》的明确裁定或说明的，一律无效。此外，该法规定，针对不合法的监狱条件的任何法庭命令在两年期满后终止。该法还限制法庭规定的律师费，而没有律师费律师就无法进行为保护囚犯权利而提起的诉讼。

34. 这些“惩罚”办法显然不是明尼苏达州的作法。特别报告员在明尼苏达走访的女子监狱没有铁丝网或栅栏，而且该州制定了富于想象力的方案以使囚犯们有事可做。明尼苏达管教部向我们介绍的理念是，使罪犯重返社会是他们对待刑事司法体制的办的核心。此外，他们正在试验除监禁外的其他办法，包括使用卫星进行家庭监控。他们还有创新性的方案，例如有一个帮助囚犯改过自新的习法方案，在这一方案下受害人与罪犯见面，并有一位经过培训的调解员陪同。明尼苏达州还为即将获释的囚犯设立了过渡性监所，以帮助他们重返社会。

### 三、囚犯待遇的法律框架

35. 由 1955 年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定了囚犯待遇方面的国际标准。尽管规则对各国不具约束力，但规则以协商一致意见和做法为基础，为囚犯待遇规定了国际标准。

36. 规则的基本原则是不歧视。根据第 6 条规则，所有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

37. 关于女犯的待遇，规则作出了十分明确的规定。第 8(a)条规则规定，“尽量将男犯和女犯拘禁于不同监所；同时兼收男犯和女犯的监所，应将分配给女犯的房舍彻底隔离。”第 53 条规则甚至更为明确：第 2 段规定，“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此外，第 3 段规定，“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但此项规定并不妨碍男性工作人员，特别是医生和教师执行其专门职务。……”

38. 还有其他规定与本研究相关。例如，第 9(1)条规则规定，“如囚犯在个别独居房或寝室住宿，晚上应单独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除了由于特别原因，例如临时过于拥挤，中央监狱行政方面不得不对本规则破例处理外，不宜让两个囚犯占用一个独居房或寝室。”

39. 关于保健服务，第 22(1)条规则规定，“每一监所最少应有一位合格医官，他应有若干精神病学知识。”根据第 23(1)条规则，“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所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第 23(2)条规则规定，“如乳婴获准随母亲留在监所内，应当设置雇有合格工作人员的育婴所。……”

40. 第 33 条规则规定，“戒具如手铐、铁链、脚铐、拘束衣等，永远不得作为惩罚用具。此外，铁链或脚铐亦不得用作戒具。……”

41. 第 35 条规则承认囚犯有权获知其权利和申诉程序，并有权向中央监狱管理处、司法当局或其他适当机关提出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第 46 条规则规定了雇佣管教员的准则，而且要求“谨慎挑选”工作人员并在其就职后和在职期间对

其进行适当培训。规则还建议让囚犯工作，但“监所内工作的组织与方法应尽量接近监所外类似工作的组织和方法，使囚犯对正常职业生活情况有所准备”(第 72(1)条规则)。另外，第 77 条规则规定，应制定尽可能与本国教育制度相结合的囚犯教育方案。

42. 规则还规定，“经认定精神错乱的人不应拘留在监狱之中”，并规定“患有其他精神病或精神失常的囚犯，应在由医务人员管理的专门院所中加以观察和治疗”(第 82 条规则)。

43. 由大会 1996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通过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加以补充。这些原则是基于“对于所有囚犯，均应尊重其作为人而固有的尊严和价值”的前提。原则还指出，所有囚犯应保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根本权利和各国际公约及宣言所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除囚犯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基本原则之外，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还通过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

44. 此外，美国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美国已宣称，这些公约的规定是“非自动执行”的。这意味着，除非有授权的立法，没有人能在美国法庭上提出诉讼。人权委员会关于第 17 条(隐私权)的第 16 项一般性意见指出，“至于个人或人身搜查，应有切实的措施来确保进行这种搜查时会尊重被搜查者的尊严。政府官员对一个人进行人身搜查或医疗人员应政府要求这样作时应只限于搜查同一性别的人”(见 HRI/GEN/1/Rev.3, 第一部分)。

45. 根据美国法律，为维护囚犯权利而援引的宪法规定是第八条修正案和第四条修正案。尽管第八条修正案禁止“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但美国法院对此做了非常狭义的解释。要证明发生了对这一规定的违反情况，不仅必须证明受到伤害，而且必须证明造成这种伤害的人的主观故意。关于女囚，最高法院 1994 年的裁决认为，管教人员使囚犯处于受到性攻击的极大风险之下而又故意置之不理，即构成违反第八条修正案的行为。<sup>21</sup> 第九联邦巡回法庭在一项裁决中认为，由男性对过去曾受到性虐待的妇女进行搜身是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行为。<sup>22</sup>

46. 囚犯在美国宪法下是否有隐私权的问题尚未得到明确确定。在赫德森对帕默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囚犯没有指望获得一定的隐私权，但在另一案件中，该法

院认为，被判有罪的囚犯并不因为他们是囚犯而丧失宪法保护。<sup>23</sup> 因而，尽管国际标准明确规定囚犯在被判有罪后，不失去他/她的公民权利包括隐私权，但美国法院尚未就此事项作出最终决定。

47. 美国是联邦制，各州负责自己的刑法、监狱和关于囚犯的立法。这被看作是交给州当局的一件政府事务。然而，美国司法部可以依据法定权力实行全国性的标准。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41 和 242 节，司法部可以就侵犯囚犯权利提出刑事诉讼并判个别管教员有罪。他们必须依无可置疑的原则证明一项权利已受侵犯，并且存在管教员剥夺人犯权利的明确故意。根据该法提起的诉讼极为罕见。

48. 更为常用的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是《个人公民权利法》。于 1980 年通过的这一法律允许联邦政府就侵犯宪法赋予的权利起诉州监狱。联邦政府实行干预的标准很高。司法部必须有合理的原因认为，在州所参与的一套做法中，存在着违反宪法规定的“严重的或明目张胆的情况”。司法部从多种渠道得到资料，并在认为已掌握了充足资料后开始进行调查。根据该部编写的简介文件，自 1980 年至 1996 年 9 月，司法部调查了 246 所监狱、拘留所、少年管教所、精神病院和育婴所。目前，他们正在调查亚利桑那州和密执安州的女子监狱。尽管密执安州政府拒绝让他们走访监狱，但该部仍继续进行调查。在该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其律师和咨询专家走访监所、采访囚犯、巡视监所、如果有“严重或明目张胆”的情况，该部还将致函该州，其中概述其调查结果并列明需采取的步骤。如该州在 49 天内未采取行动，他们可以就违反宪法的行为对该州起诉。在与特别报告员的讨论中，司法部的成员说，由于资源有限，该部不能如其所愿地积极活动。

#### 四、一般性调查结论

##### A. 多样性和缺乏最低标准

49. 特别报告员想强调的第一个调查结论是美国监狱条件具有极大的多样性。令特别报告员吃惊的是，她在密执安州从录像上看到的监狱与她在明尼苏达州走访的监狱竟是同一个国家的。多样性是美国联邦主义的一个重要部分；然而，在各州内部甚至也存在多样性。加利福尼亚的瓦利州立监狱的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对不良行为的指控有许多是琐碎的，而在一街之隔的加州中央女子监狱中，正在积极

开展培训，以增强对不良性行为的认识。此外，已起诉了十件涉及不良性行为的案件，并对其中一件作出了有罪判决。尽管在其余案件中刑事诉讼未获成功，但被告人已被解雇。在佐治亚州，特别报告员被告知，该州有 159 个县，但在警察和管教机构方面，州内没有统一做法。

50. 需要制定关于各州在女子监狱中的做法特别是在不良性行为方面的最低标准。因此，特别报告员欢迎安迪·莫斯和国家管教研究所采取的主动行为，并欢迎其在不良性行为领域培训州、地方和联邦管教机构的计划。

## B. 戒具的使用

51. 除缺乏最低标准外，特别报告员还发现了违反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做法。第 33 条规则明确规定，戒具不得作为处罚用具，而且铁链或脚铐永远不得用作戒具。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美国监狱中普遍存在违反此规定的情况。据报道，在许多情况下，进入美国的女性难民和庇护寻求者在机场被带上手铐，尽管她们并未受到刑事处罚。在移民局拘留中心，囚犯带着脚铐被送去接受审问。

52. 在某些情况下可对已定罪的犯人使用戒具。密执安州 T 的案件已在上文叙述（第 12 段）。大赦国际报告称，精神失常囚犯曾在没有适当的医生授权的情况下，被人将四肢做大字形长时间绑在木板上。<sup>24</sup> 据大赦国际称，关于戒具的使用，美国没有具约束力的全国性最低标准。

53. 临产女囚在被送往医院的途中和在婴儿降生不久后，也被束以手铐。特别报告员甚至听说过在生产中也带着手铐的一起案例。

54. 这些戒具的使用违反国际标准，并可构成残忍和非正常的做法。在诸如明尼苏达州的一些州，已取消了四点戒具的使用，而代之以带束缚衣的“椅子”。在一些情况下，这种椅子只能在有护士 24 小时在场时使用。这种椅子可能会被滥用，大赦国际已详细记录了这些滥用情况。<sup>25</sup> 诸如特别报告员在密执安州通过录像看到的催泪气和化学喷雾剂的使用以及电击装置的使用在美国也很普遍。戒具的滥用是特别报告员主要关切的事项。许多非政府组织向她提供了这种做法的证据，而且她在密执安州通过录像目睹了一些这样的做法。在没有医护人员监视的情况下长时间使用戒具的做法是对国际标准的明显违反。

### C. 不良性行为

55. 特别报告员采访了曾在狱中受到某种形式的性虐待的女囚。这种性虐待发生在除明尼苏达州各监狱外的几乎所有监狱。不良性行为包括在监禁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虐待性的性行为。确有强奸发生，但较为罕见。不良性行为的更为普遍的类型是为换取管教员的偏袒而发生的性行为或在双方同意下发生的性行为。鉴于在监狱/囚犯关系中所固有的权利失衡现象及监狱内的等级状况，监狱看守人员与囚犯间的性关系败坏了监狱风气，且易使妇女受到奴役。惩罚性的性骚扰，即由男性对女囚搜身并且女囚在囚室内和淋浴时由男性管教员监视的情况也很普遍。被囚于密执安州一座监狱的妇女说，监狱系统在1985年开始允许在女子监狱中由男性看管女囚。这成为一个转折点；不良性行为自此愈演愈烈。

56.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文字材料和她在美国所进行的讨论，男性管教员对女囚进行的不良性行为显然很普遍。囚犯权益团体和囚犯们自发的全国性动员似乎已导致处理该问题的新的、创造性的尝试。尽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要求女囚只得由女性管教员看管，但最高法院已裁定，根据《1964年公民权利法》第七编这一关于平等雇佣集会的法律，这种标准是违宪的。因而，如这种标准得以实行，女性管教员的受雇和职业机会就会受到限制，因为仅有很少数量的女子监狱。因此，美国仍允许男性管教员看管女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已对美国监狱中男性监狱管教员看守女囚的情况表示了关切。<sup>26</sup>

57. 与女囚由女管教员看守的情况相比，男管教员出现在女子囚号和其他地方的情形使不良性行为更为普遍。尽管有女性管教员发生不良性行为的案例，但这属例外情况，并非经常发生。管教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女子监狱中男管教员的存在是必要的，因为他们树立了积极的男性楷模。他们辩称，成功的关键在于管教员的专业精神而非其性别。他们说，在男囚管教机构中的女管教员对男犯们有镇静作用。他们称，监狱应被视作社会的一个缩影，应有优秀的男性和女性楷模。对此，特别报告员想指出，在美国社会中对妇女的一般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具有普遍性，而这使得人们对于在女子监狱中使用男性看守的情况产生特别的担忧。

58. 特别报告员发现，女子监狱中的现实情况与上文描述的理想情形无法相符。她听说的许多案例中有一件是关于囚犯S的。1995年的一天，当S正在清洁监狱大楼的后楼梯时，管教员X抓住她抚摸并亲吻了她。自那之后，他坚持要求与她

在监狱楼区内的不同地方发生经常性的性关系。她同意了，因为她太害怕了，无法拒绝。她满足了他所有的性要求。1996年2月，当她试图终止这种关系时，他对她和她的女儿进行了威胁。因此，她继续了这种关系。最后，在S的合作下，联邦调查局开始调查该管教员并随后将其解职。

59. 尽管不良性行为仍是美国女子监狱中的一个严重问题，但最近的法庭案件和旨在提高人们这方面意识的运动已引起了一些令人鼓舞的变化，特别是在佐治亚州。纽约贝德福德监狱狱长告知特别报告员，对这些问题的了解正日渐加深，而且据报道，这已引起了积极的变化。联邦政府禁止监狱雇员与囚犯发生性交或性接触。根据《美国法典》第18编第2241节，通过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达到性交的行为是一项重罪，最高惩罚是终身监禁。第2243节禁止拥有监禁、监视或惩戒权力的人与被监管的人之间的自愿性接触。据人权观察社称，27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已明确监狱工作人员与囚犯发生性交或对其进行性抚摸的行为作为刑事罪处理。这些进展是在囚犯和关心囚犯权利的各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许多申诉后，于1990年代发生的。国会目前正在讨论《防止管教人员对囚犯的性攻击案》；它将向各州政府提供资金，以设立防止对囚犯的性攻击的各种方案，包括保留各种数据库。

60. 佐治亚州已设立的处理不良性行为问题的程序也许适用于其他地方。这些程序的建立是对卡森对塞金杰案的一种反应。在此案件中，仅被称为某珍妮的十名妇女发起了集体诉讼，对强奸、性攻击、强迫的性活动、非自愿堕胎和报复提出指控。所揭露出来的事情令人震惊，法院和管教部不得不进行全面调整。首先，他们关闭了涉案的监狱，并为女囚设立了新监狱。他们称，只应由女管教员看管女囚，但这被工会成功地否决了。他们设立了专由女性担任的职务，并命令进入女囚室的男性必须自报家门。在该监狱到处都有告示，其中引用了卡森一案并要求人们遵守规定。

61. 管教员必须签署声明，声明他们同意卡森案中规定的条件。未能检举不良性行为的工作人员也会受到处罚。在佐治亚州管教部内已设立了一个特别小组以专门受理关于不良性行为的指控。如指控被证属实，该小组将中止此人的合同并将该案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对管教员实行预选，以评估其在这方面的行为。目前，管教员正在分别接受关于不良性行为问题和性骚扰问题的八小时的培训。特别报告

员在佐治亚州各监狱中采访的所有囚犯都告诉她，在卡森案后，她们已看到管教员的态度发生了令人欢迎的变化。

62. 佐治亚州在这一案件中的反应是令人称道的。遗憾的是，未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被解雇或被起诉的人数。各非政府组织欢迎卡森案后实行的改革；然而，她们报告称，尽管框架已经设立，但没有采取行动。女囚很少站出来揭发，因为她们害怕报复；此外，女囚们怀疑，谁会相信会判重罪呢？尽管如此，作为卡森集体诉讼的直接后果，佐治亚州的改组工作是独一无二的。

63. 尽管卡森案的规定处理了对妇女的性侵犯问题，女囚隐私权的问题却仍悬而未决。特别报告员的走访和与美国各地监狱中的妇女的讨论使她确信，男性管教员在女监的存在直接侵犯了隐私权。一些监狱中的淋浴的遮挡板和浴帘不足以保证隐私。女囚们向特别报告员抱怨说，她们在上卫生间、淋浴和脱衣时被人监视。她们报告说，男性的存在极具侵犯性。此外，据报在大多数监狱中，由男管教员对女囚搜身，而女看守对之进行裸体检查。在康涅狄格州，女囚们报告说，她们不去咖啡厅就是为了避免让男看守搜身。许多女囚报告说，她们感到由男看守进行的搜身极具侵犯性。

#### D. 保 健

64. 在许多情况下，女囚们有独特的保健需要，特别是鉴于其中许多人在入狱前遭受了严重的暴力侵害。正如由美洲大学法学院的戴维·查夫金就此专题为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简报文件所指出的，与年轻男性不同的是，处于18 - 40岁年龄组的女性显然有特殊的医疗需要。因此，仅仅将为男囚提供的保健服务提供给女囚是不够的。

6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对妇女的生殖健康造成许多短期和长期的后果。因此，女囚是生殖健康问题的一个高风险群体。几乎所有的被采访女囚都抱怨产科和妇科服务的缺乏。在特别报告员走访的大多数监狱，妇科咨询专家每周仅来一次，女囚认为这是不够的。特别报告员被告之，在堕胎属合法的州当中，女囚因无法获得诸如堕胎等的生殖健康服务。特别报告员还被告之，乳头涂片和触摸式乳房检查不是经常进行。该简报文件称，女囚患生殖系统癌症和类似疾病的风险更高。

66. 在特别报告员走访的监狱中，只有丹伯里——康涅狄格州一家联邦监狱——制定了方案，用以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幸存受害者的需要。由于女囚生活中的暴力行为的普遍性，女子监狱可能需要专用于女性的保健框架，其中重视肉体和性虐待受害者的生殖健康、精神疾病、毒品滥用和咨询。

67. 在特别报告员走访的许多监狱中，严重缺乏对患有精神疾病的女囚的照顾。除纽约的贝德福德希尔斯之外，没有任何监狱拥有处理大规模精神健康问题的设备。鉴于近来的非机构照管的趋势，越来越多的患有精神疾病的妇女被送入监狱。这使得这种服务的匮乏所造成的问题尤为严重。此外，在受监管的情形下，患精神疾病的妇女遭到性虐待的风险更大。因而，监狱亟待设立足够的设施以满足这些妇女的需要并确保对实行保护。

68. 关于对患晚期疾病的患者的不平等待遇问题，特别报告员听到了许多抱怨，尤其在加利福尼亚州。查夫金教授编写的文件记录了艾滋病受害者被铐在诊所病床上或其轮椅上的情况。在乔奇拉，不对艾滋病受害者进行尸体解剖。

#### E. 教养子女

69. 尽管绝大多数女囚已为人母，但在处理这一问题上各州间甚至在各监狱内部没有一致做法。佐治亚州不鼓励女囚与其子女间的联系，因为官员们认为这种联系并非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佐治亚州更愿将孩子由养父母照管。然而，佐治亚州的珀拉斯凯州立监狱有一位工作很主动的典狱长；珀拉斯凯有一个儿童中心，并正在试图为儿童探视其母亲安排交通。尽管在佐治亚州的其它监狱中允许基本的探视权并提供育儿中心，但没有富于创造性的方案以鼓励母亲与子女间的联系。加利福尼亚州和密执安州同样如此。

70. 在另一方面，贝德福德、纽约和明尼苏达州以富于创造性的方案鼓励母亲与子女间的联系。在贝德福德，孩子们每周一次被送去探视其母亲。备有拖车式活动房屋，一些女囚可在其中与她们的孩子共同呆上一些时间，包括周末。在一个方案下，母亲可以将她们阅读儿童故事的声音录下来，尔后磁带被带给孩子。还有一个关于远距离教养的方案，以帮助有子嗣的女囚解决她们的困难。然而必须承认，这些方案是由基督教慈善机构经营的而非政府政策的一部分。在明尼苏达州，周末探视得到鼓励，并有单独的房间，女囚可在其中与子女度过更长一段时间。

71. 与母亲入狱相关的最困难的问题之一是家庭结构的破坏。由养父母收养的选择会导致家庭的永久破裂。对许多女囚而言，孩子是支撑其生活的力量。毁掉这一联系是最残酷的惩罚。许多监狱的地点在一些情况下妨碍孩子的探视，因为他们无法经常探视。

72. 当一位母亲被捕后，她的儿子变得狂暴起来。当时他 12 岁。最终，他因被控犯有从入室偷盗到严重盗窃的 71 项罪而被关入少年监狱。到 1997 年 9 月，他已是美国通缉的头号犯人之一。一位牧师将他引入了一个帮助犯人改过自新的方案。现在，他是一位著名的运动员，并且是奥林匹克队的成员。在解释他早年的犯罪生涯时，他说：“我想要我的妈妈。在她被关起来后，我失去了生活的目标。”大量非洲裔美国妇女的入狱正对非洲裔的美国家庭造成重大影响。应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和分析。在特别报告员与许多女囚交谈时，她们对其孩子的重视使特别报告员极受感动。有必要按照在纽约和明尼苏达州所开始的方案的方向，在美国各地的监狱中开展教养子女的方案。

## F. 申诉程序

73. 特别报告员在走访每一所监狱时，向工作人员及囚犯询问关于该监狱内的申诉程序的情况。除明尼苏达州和佐治亚州（在卡森案后）之外，没有任何州拥有依赖于外部监督的申诉程序。大多数申诉在监狱内予以处理，典狱长有很大的决定权。许多申诉是在典狱长的帮助下，通过由监狱内的管教员所进行的非正式顾问工作加以处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被监禁的群体而言，不应低估对外部审查的需要。

74. 大多数女囚们称她们不相信内部申诉程序。她们还害怕报复。如果某人指控一名管教员犯有不良性行为，她通常会被转入行政隔离或单独禁闭，据说是“为了保护她本人。”这种隔离是一种惩罚性的过程。此外，许多女囚报告说，负责行政隔离的工作人员出于对被指控的管教员的忠诚，时常虐待提出申诉的女囚。正是由于诸如此类的各种原因，外部审查成应为监督囚犯申诉的一个重要部分。

## G. 不受惩罚与管教员

75. 据称，管教员和管教官员在很大程度上不会受到惩罚。特别报告员被告知，在走访的所有州当中，除明尼苏达州之外，管教员有一个势力十分强大、与重要的政治人物有关系的工会。例如，她被告知，在密执安州，政府的政治机构极不愿实行改革的原因之一就是这些机构依赖于管教人员的集团选票。相反，囚犯不是投票的选民。这种情况造成了管教人员不受惩罚的风气，并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何违反规定的管教员经常被调任他职而不是被解职。

76. 对管教员进行培训是任何旨在同管教人员逍遥法外的现象做斗争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为在管教领域提供直接服务而于1974年成立的国家管教研究所已在安迪·莫斯女士的指导下制定了一个出色的培训方案。现仍无法确定各州将如何对这一方案做出反应。也许联邦政府可以向各州提供某种鼓励措施，使之要求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尤其在不良性行为领域。在与特别报告员的面谈中，已接受过培训的一些管教员似乎十分清楚他们在发生不良性行为的案件时应采取何种行动，而其它人则不那么确定。甚至在已针对卡森案的裁决开始了广泛培训的佐治亚州，情况也是如此。

77. 另一个有关方面是，许多州没有预先筛选的程序，对所雇佣的管教员仅有最低限度的资历要求。鉴于他们将看守一个受监管的群体，应对其进行预选、尤其在过往的暴力行为方面。

## H. 私人产业

78. 在所有的联邦监狱和一些州监狱中，囚犯们从事劳动。在联邦监狱中，囚犯在产品供联邦政府使用的产业中工作。在包括明尼苏达州的一些州中，特别报告员发现，私人服装和计算机产业与监狱有干系。尽管这种工作使囚犯有一些零花钱，但其工资远远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而且这对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女囚的经济和社会权利造成影响。这种活动还影响那些不依赖于监狱劳役的工业的比较优势。如果私人产业要使用监狱劳役，它应该符合最低工资要求，并确保囚犯本人拿到工资。

## I. 监狱私营化

79. 监狱私营化使人们对囚犯尤其是女囚的安全和福利产生特别的关切。特别报告员所走访的唯一一所私营监狱是位于新泽西州伊丽莎白的移民局监狱。该监狱似乎更注重安全而不是任何其它方面，尽管许多囚犯不是暴力型的犯人。相反，许多囚犯是来到美国的非法移民，正等待被遣返。没有为妇女实行的项目和方案。大多数妇女靠睡觉打发时日，因为没有什么活动可做。特别报告员担心，私营监狱不会提供监狱生活所必须的人道主义方案和帮助囚犯重返社会的方案。如果要允许私营化，就必须有严格的准则和监督。这样，获利的动机就不会与囚犯的保健和医疗服务、教育、培训和文化方案相冲突。

## 五、具体调查结论

### A. 加利福尼亚州

80. 在加利福尼亚州，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位于加利福尼亚州 Chowchilla 地区的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和山谷州妇女监狱。令特别报告员深感遗憾的是，未能采访她点名求见的女犯，而且尽管有关方面事先保证她能自由访问山谷州妇女监狱各处，但后来却不准她访问狱中的安全监区。特别报告员在 1998 年 5 月致加利福尼亚教管署的信中明确表明，她想在访问期间采访女犯。另外，加利福尼亚监狱管理当局拒绝与她公开讨论本报告所反映的关于这两所监狱中犯人遭受虐待和凌辱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得知，在她访问后，山谷州妇女监狱典狱长 Kuykendall 先生因被控财务管理不善而受调查，此后被“调离原职”，并暂停工作。由于这一事件，特别报告员更为坚信，对任何有效的教管制度来说，必须要有足够专业化的合格人员才行。

81. 特别报告员在到达加利福尼亚妇女中心监狱时被告知，由于前一天狱内发生一起炸弹恐吓事件，她无法视察狱内的所有设施，且不得与她事先向典狱长点名求见的女犯交谈。由于狱方缺乏合作，她无法收集到客观评估情况所需的一切必要材料，她对此感到失望。

82. 《加利福尼亚刑法》1997 年修订本第 3000 节将监狱的目的从“改造和惩罚”改为单纯“惩罚”，这看来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加利福尼亚教管当局的态度，

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另外，加利福尼亚各监狱 70%的女犯是因非暴力罪行而被关押的，显然这是加利福尼亚法院(以及联邦法院)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实行强制最低刑期判决的结果。从前，为避免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与家庭分开，她们一般会获得较长的缓刑。实行强制判刑规定，例如实行对已犯过三次重罪的人判处 25 年至无期徒刑的“三打”规则，使狱中女犯的数目进一步增加。在加利福尼亚州，每年花在每位犯人身上的钱达 21,000 美元，其中大约 11,000 美元(或 52%)用于安全措施，大约 3,125 美元(或 14%)用于医疗保健，只有大约 900 美元(或 4.5%)用于教育和培训，这进一步说明，政治环境已越来越严酷。<sup>27</sup>

83. 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材料，狱警或教管官员联合会是加利福尼亚州最大的政治势力之一，而加利福尼亚教管署则是该州最庞大的政府机构，对地方选举和该州立法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特别报告员对加利福尼亚监狱管理人员影响力过大表示关注，尤其对他们恶化该州监狱条件表示关注。

84. 在美国各州中，加利福尼亚州的女犯数目最多。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山谷州妇女监狱关有 3,350 位女犯，其中大约 30%是白人，30%是黑人，30%是拉美裔，10%来自其他族群，平均年龄为 30 岁至 33 岁。她们大多犯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以及其他非暴力罪行，平均刑期约 3 年。在这所监狱 350 名狱警中，只有 30%为女性。多数狱警是白人，拉美裔和黑人分别只占 18%和 12%。

85. 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共关有 3,597 名犯人，其中 40%为黑人，30%为拉美裔，20%为白人，其余的犯人来自其他族群。对 60%的犯人只采取了最低限度的防范措施，这些人主要犯的是与毒品有关的非暴力罪行，刑期一般在 3 年半至 4 年之间。共有 360 名狱警，其中约 30%为女性,20%为黑人,20%为拉美裔。

86. 加利福尼亚州似乎未针对关押期间的性越轨行为为犯人提供足够的行政或法律保护。更严重的是，加利福尼亚教管署并无关于报告或调查教管机构中性虐待指控的全面程序。直到 1994 年，该州才将对犯人的性越轨行为定为罪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和山谷州妇女监狱狱方仍将性虐待、性骚扰和性侵犯称为“过分亲密行为”。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委婉说法掩盖了这些行为的严重性。

87. 加利福尼亚州禁止监狱工作人员与犯人发生性交，首犯为轻罪，重犯则为重罪。《加利福尼亚教管署和犯人待遇管理规则》第 15 条只含糊地规定，禁止“与

犯人、假释犯及其家属进行个人交易。”<sup>28</sup>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所长采取了措施，在1995年7月24日发给该所监狱所有工作人员的一份备忘录中，力图澄清这些法律规定，并阐述了她对监狱工作人员与犯人之间关系的看法，尤其是阐述了关于同犯人或假释犯未经授权的身体接触、口头或书面联络或关系中应注意的事项。

88. 关于性越轨行为的申诉程序，特别报告员得知，《加利福尼亚行政法》第3084节规定，犯人可就“其本人视为影响其福利的教管署的任何决定、行动、条件或政策”提出申诉。如想提出申诉，犯人可以填写一份专用表格，或以书面形式直接向调查员报告情况，或向所在监狱的任何工作人员陈述其关注的问题。工作人员必须向调查员报告所收到的任何申诉，然后由调查员通知典狱长或副典狱长。有关方面随后开展内部秘密调查。加利福尼亚教管署内务处也可决定应由独立调查员开展某项调查工作。典狱长称，已有许多监狱工作人员在性越轨指控证实后被开除。典狱长还认为，犯人一般并不会利用申诉程序来弄虚作假或“报复某人”。如果工作人员不向狱方反映任何指控，将会受到适当处罚。

89. 狱警接受八周的基本培训，其中包括了解性越轨程序和“过分亲密”问题。另外，加利福尼亚教管署还提供年度进修，其中包括就“过分亲密”问题提供两小时的培训。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培训不足以解决包括性骚扰、性虐待和强奸在内的性越轨问题，两小时的“过分亲密”专题进修似乎不够，并不能详细讲解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

90. 特别报告员得知，在山谷州妇女监狱，触摸式搜身由男、女狱警进行，而裸体搜身只由同性狱警进行。山谷州妇女监狱的许多女犯认为，狱方应积极聘用女职员，确保完全由女职员进行触摸式和裸体搜身。有人指控，在山谷州妇女监狱接待地点，有关人员在装着很大窗户的一间大屋子里进行裸体搜身，男狱警可以在外窥视。特别报告员后来证实了这项指控。另外据称有时进行裸体搜身的既有男职员，又有女职员，一般由男职员按住女犯，由女职员搜身。

91. 在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特别报告员也得知，进行触摸搜身的既有男职员，又有女职员。“除紧急情况外”，裸体搜身则大多由同性职员进行。特别报告员认为，这项例外易遭滥用，为了尽可能减少可能出现的滥用行为，应建立关于由同性职员搜身的更为严格的标准。狱方承认，女狱警太少，并承认由异性狱警搜身确

实会造成问题。狱方提到，在 1996 年，一位男狱警多次把干勤杂活的一位女犯带到厕所，并在女犯面前露出生殖器。这位狱警后来被开除。

92. 关于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中的隐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各监区时注意到，淋浴没有帘子遮掩，只有所谓的“遮羞门”或淋浴挡板。淋浴一般安在监区中部值勤狱警的桌子前面，而多数狱警为男性。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的监区结构为值勤狱警侵犯女犯的隐私权提供了便利。

93. 关于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中性越轨行为问题，副所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狱方大力调查所有与性越轨行为有关的指控，但在总共 10 宗案件中，只有一宗案件所涉的有关职员被定罪。在多数案件中，狱方开除了有关职员。申诉程序由以下四级正式上诉制度组成：向职员申诉、向上诉协调员申诉、向所长申诉或直接向加利福尼亚教管署署长申诉。已设立内部调查组专门调查越轨行为指控。

94. 关于山谷州妇女监狱特别监区中不人道条件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加利福尼亚监狱焦点这一非政府组织的材料。该组织于 1995 年开始调查特别监区女犯人的申诉。犯人们称，狱警一连数天不关电灯，另外，关在同一栋楼中的精神病犯人乱吵乱叫，噪音令人无法忍受，并称警卫用塑料弹头或木制弹头扫射在院中打斗的犯人。在一次事件中，一位犯人的一只耳朵被打掉，颈部也受了伤。狱警曾使用过沙粒弹，结果有位女犯受了重伤，一连五天流血不止，事后留下了永久性伤疤。狱方此后再也没有用过沙粒弹。

95. 特别报告员对关于监区缺乏隐私的指控感到十分不安。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前一周，加利福尼亚监狱焦点组织的代表采访了一些女犯，据这些女犯说，性虐待和性骚扰事件接连不断，尤其是在“淋浴间”受到男狱警的性虐待和性骚扰。一群女犯曾提出集体申诉，抱怨狱方不准她们带毛巾进入只用遮羞板隔开的淋浴间。她们还称值勤狱警可从离地面 10 英尺处的监区监视岗亭看到淋浴间的妇女。特别报告员得知，狱方在答复这项申诉时只是说，根据对淋浴环境的评估，认为挡板足以保护隐私，因此拒绝了关于安排女警在监视岗亭中执勤的要求。

96. 除了淋浴间问题外，女犯们还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狱警普遍侵犯洗手间中女犯隐私权的问题。狱警坐在洗手间的墙上，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蹲在马桶上的女犯。特别报告员认为，这过于可怕，且有辱人格，令人无法忍受和接受。

97. 所采访的这所监狱中的所有女犯都特别提到一位叫作 Pierre 的狱警。据说 Pierre 在其他狱警的默许、甚至有时积极参与下，在女犯面前大讲脏话，用生殖器在已被手铐铐住的女犯身上擦来擦去，还用生殖器贴在牢房的门窗或递送食物的洞眼上，说什么“你们这帮荡妇就喜欢这玩艺吧？我要把它一直插到你们的屁股眼里”。一位女犯称曾对 Pierre 的一位女同事提出申诉，但后来遭到 Pierre 报复，所有个人用品被砸破，照片被撕毁，耳机被毁坏，后来只好撤回申诉。另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Pierre 据说是“黑猩猩之家”的成员，有时会威胁和打击据说加入敌对帮派的女犯。

98. 另外据说特别监区的女犯时刻担心遭强奸，而且，虽由女狱警进行裸体搜身，但常有男狱警在场，这些男狱警事后在牢房和监区中当众对女犯的体形评头评足。一些女犯称与执勤的狱警发生性关系，狱警事后被停职，但后来却又复职，继续看管犯人。

99. 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另一项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是，与佐治亚州情况不同的是，加利福尼亚教管署并未规定行政隔离期的上限。据说许多妇女因反抗带有性侵犯色彩的触摸式搜身而遭无限期行政隔离，这一状况令人特别不安。

100. 特别报告员对加利福尼亚教管机构中的卫生服务总体状况表示关注。在加利福尼亚监狱中，医务人员并非由公共卫生机构雇用，而由教管署雇用，这也有别于佐治亚州的情况。在加利福尼亚州越来越保守的监狱管理环境中，越来越多的资源用于安全措施，结果，卫生服务遭到忽视，另外，削减预算也影响了犯人的健康。

101. 1995 年，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和加利福尼亚妇女监管所的所有女犯提起了一项集体诉讼(即 Shumate 诉 Wilson 案)，称这两所监狱中的女犯缺医少药，这表明狱方经常剥夺了《宪法》规定的犯人免遭残忍和不寻常处罚的权利。原告称，州政府严重危害女犯的健康，例如：限制看病；由不合格的医务人员检查求医的犯人；以治疗费用过高为由不予治疗；违反保密规定；未实行适当的长期医疗管理。原告要求州政府纠正狱方“冷漠地故意或蓄意不向极需治疗的人提供必要医疗服务的状况”。

102. 有未成年子女的犯人法律服务组织是设在旧金山的非政府组织，几乎自成立以来就于 1990 年收到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女犯的来信。其中许多申诉后来被

列入 **Shumate** 案件，其中包括主要原告 **Charisse • Shumate** 的申诉。**Shumate** 女士患有镰状细胞贫血症、心脏病和高血压，但在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未获持续性治疗，结果经常处于病危状况，不得被送到当地医院急救。另一位原告在被关进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时身上有严重的烧伤，全身受创面积达 54% 以上，由于狱方不准她用防止烧伤皮肤紧缩的专用绷带，四肢渐渐处于瘫痪状态。一位 38 岁的妇女在一所县监狱服刑期间被查出带有艾滋病病毒，但刚进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她就被禁闭了近两个月，直到证实她确实携带艾滋病病毒为止。在禁闭期间，原告一连十天抱怨自己有病，后来陷入休克状态。在这十天期间，狱方根本没有对她进行任何检查。休克后，经诊断，她患有脑膜炎。一位女犯在不同的监狱服刑时曾屡屡抱怨乳房中有硬块。她早于十年前就首次向狱医陈述过症状，后来直到其中一个硬块已开始冒出来，才对她进行了一次活组织检查。医生切除了她感染癌细胞的一只乳房，一年后，又不得不切除了另一只乳房。

103. 以上的几例只是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并引起她严重关注的 **Shumate** 诉案中很少的几例。

104. 1997 年 7 月，诉讼双方达成协议，根据协议，由一个独立评估小组对监狱卫生保健制度进行 8 个月以上的调查。在这项协议中，加利福尼亚教管署不承认所指控的任何罪名，但同意满足某些要求，例如：将急需治疗的犯人及时送到医生那里治疗；禁止由未受训练的职员判断犯人是否需要治疗；确保犯人立即获得必要的药物；提供预防保健，包括定期体检，检查骨盆和乳房，进行乳头检测和乳房透视；对病例保密。

105. 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过去十年来，犯人对加利福尼亚教管署提起了一系列集体诉讼，而 **Shumate** 诉讼案只是其中一例而已。所有诉讼案均称，州政府未能在加利福尼亚各女子监狱中提供足够的医疗保健、心理治疗和残疾设施，其中多数申诉后来证明是有道理的。令人甚至更为担忧的是，特别报告员接触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对 **Shumate** 案件达成协议后狱方的改进措施并不满意。

106. 山谷州妇女监狱共关有 3,350 名女犯，其中 400 多名女犯患有精神病并接受药物治疗。这些女犯目前与一般犯人关在一起。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加利福尼亚教管署正商讨是否应将这两类犯人分隔开。该所监狱的特别监区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关有 54 名女犯，其中 50% 以上的女犯在接受精神药物治疗。

107. 山谷州妇女监狱任何时候大约都有 100 至 175 名孕妇。监狱共有 70 位专业医务人员，其中包括 3 名妇科医生，1 名产科护士、1 名有妇产科经验的医生、1 名狱内普通外科医生、1 名美容外科医生、1 名整形外科医生、3 名内科医生和 6 名全职牙医。平均每人要看 100 名病人。典狱长向特别报告员证实说，女犯在当地医院分娩前后被捆在床上是该州的政策，并称狱方提供了产前和产后保健。

108. 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附属诊所有 2 位医务助手、1 名护士和 2 位牙科保健员。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这所监狱共有 3,597 位犯人，但狱内却只有 1 位内科医生和 1 位妇科医生。监狱卫生服务部门并无管理人员，只在 Shumate 诉讼案达成协议后，才雇了 3 位内科医生。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材料，在 Shumate 案件之后，医疗条件并无大幅度改善，患有慢性病的犯人仍需等 2 至 6 周才能获得药物治疗。另外，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女犯也未能获得系统的药物治疗。引起特别报告员关注的另一问题是，该教管所并无任何讲西班牙语的医务人员。考虑到所内 30% 的女犯为南美裔，这一状况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另外，卫生员的资格亦令人怀疑。据说犯人仍然无法随时获得治疗。如有女犯抱怨，狱方则称，“这都怪 Shumate，如果她不乱说的话，我们就会照顾大家的”。

109. 入狱时仍在接受药物治疗的包括携带艾滋病病毒者在内的女犯必须在接待中心经重新诊断后，才能获得进一步的药物治疗。重新诊断可能要等一个多月，而女犯们在等候期根本得不到药物治疗。有时女犯们相互帮忙，彼此分用药物，但如果被发现，就会被控严重贩毒罪。据说在医务室中有位携带艾滋病病毒的女犯患了带状疱疹，但一开始并未获得治疗，直到眼睛被感染后才获治疗，结果，这位女犯现已双目失明。

110. 特别报告员得知，山谷州妇女监狱狱方认为难以在狱中继续执行社区服务方案，因为多数犯人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例如曾经施暴、刑期较长、虐待儿童或曾试图越狱等)而没有资格利用这些方案。例如，根据夫妇团圆方案，在狱中无任何越轨行为的中、短刑期女犯每 3 个月可和配偶团聚 72 小时。(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为类似女犯设有 5 间夫妇团聚室。)狱方还提供了遭毒打妇女和吸毒妇女救助方案。另外，该所监狱执行了可供 98 位女犯参加的狱外母婴保健方案，根据这项方案，在某一中转或过渡地点为女犯提供培训，促进她们在回到社会上后过上正常生活。

111. 特别报告员得知，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已停止执行抚养子女方案，而改由山谷州妇女监狱执行。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为吸毒女犯设立了一个新的方案，提供了配有 200 张床位的住院治疗设施。参加这项方案的女犯半天参加方案，半天接受戒毒治疗。狱方通过“狱外之友”方案为儿童游乐室提供了书籍和玩具，但并未针对儿童和母亲开展任何有系统的活动。

112. 令特别报告员关注的另一问题是，利用家庭团聚方案的许多女犯必须定期出庭，但除了第一次之外，狱方并无义务带女犯参加听审会，结果，女犯们往往错过听审会。有时等到收到听审通知已经太晚了。另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加利福尼亚州出现了尽早剥夺长期犯人子女抚养权的新趋势，以利收养。负责女犯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许多养父母不准小孩与亲生父母接触或从不告诉小孩亲生父母的下落。这项制度助长了家庭解体现象。另外，不公平的是，领养的家庭每领养一个小孩每月获得 800 至 900 美元的补助，而照管小孩的犯人近亲或其他亲属只获得 200 至 300 美元的补助。

113. 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实行了一项成人教育方案，通过 Sierra Vista 成人学校提供教学和职业培训，学生人数可达 1,120 人。此外，还提供了包括自助小组、抚养子女、自我意识和预备释放小组等方案以及出狱后寻找工作方案。监狱还设有两个计算机实验室，供犯人使用个人计算机。社区避难所工作人员还举办了遭殴打妇女自助小组活动。加利福尼亚妇女教管所提供的教育方案看来面面俱到，而且相当务实，为全国的其他妇女教管机构树立了榜样。

114.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加利福尼亚期间收到了负责女犯问题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十分宝贵的材料，其中多数材料已被纳入本报告。一些组织向她提供了她本人未能亲手收集到的材料，她为此表示特别感谢。其中两个组织尤其值得一提。一是上面提到的有未成年子女的犯人法律服务组织，该组织于 1978 年成立，目的是协助身为父母的犯人，探讨坐牢以外的教管方法，并为孕妇争取医疗服务。第二个组织名叫希望之家，由曾坐过牢的 Ida 女士创办。Ida 女士曾在都柏林联邦教管所服过 10 年刑，服刑期间被迫与 5 位子女分开。该组织努力促进儿童与服长期徒刑的母亲保持联系。Ida 女士从亲身经历中，知道释放后第一年最为艰难，因为孩子已经长大，他们觉得被母亲“抛弃过”，为此忿忿不平。孩子们告诉她说，他们发现每次探监前后，狱警都要对她进行触摸式搜身和裸体搜身，所以很不愿探监。特别报告员在会

见希望之家的成员时倾听了父母被关押的儿童的心声，设法了解母亲或父亲坐牢对子女的一生造成的巨大影响。

## B. 佐治亚州

115. 在佐治亚州，特别报告员会见了佐治亚教管署的官员以及负责女犯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她访问了亚特兰大市 Metro 州立监狱以及佐治亚州南部 Pulaski 州立监狱和华盛顿州立监狱。特别报告员与这些监狱的典狱长及其手下职员进行了交谈，并在提出请求后采访了若干女犯和狱警。特别报告员对促进她访问并与她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佐治亚教管署的官员表示感谢。

116.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佐治亚教管署的官员提到，在 80 年代中和 80 年代末，女犯数目激增，教管署的设施根本不够用。另外，人们一开始不太意识到女犯的需求可能不同于男犯的需求。此外，入狱前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的犯人数目也有所增加。结果，佐治亚州各监狱人满为患，管理不善，关押条件极为糟糕，Cason 诉 Seckinger 案(见第 60 至 63 段)就披露了这方面的情况。(由于 1996 年人权观察组织的报告《美国各州立监狱中常见的性虐待现象》已详尽阐述了这些情况，所以，本报告将不具体阐述 Cason 案件之前佐治亚州各监狱中的情况。)

117. 如前所述，Cason 案的原告称，女犯遭到强奸或性侵害，被迫与狱警发生性关系，不得已而堕胎，并因拒绝与狱警发生性关系而遭报复或恐吓。此案结案后，联邦法院命令佐治亚教管署进行实质性改革，如采取有关措施，消除和防止该州各女子监狱中的性越轨行为，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证实，在 Cason 案之前，在该州各女子监狱，尤其在佐治亚妇女教管所，性虐待和性骚扰事件十分普遍，而现在情况已有所改善，人们对狱中性越轨行为的严重性的认识也大为提高。

118. 1998 年 6 月，佐治亚州的犯人约有 37,000 位男犯，2,400 位女犯，三分之二是黑人，这与该州人口中黑人的比例是不相称的。多数女犯未受过良好教育(79%无高中毕业文凭)，没有任何技术，收入很低，吸毒成瘾，并已有子女。

119. 一些犯人生动描述了 Cason 案件之前常见的性越轨行为。根据《佐治亚州刑法》，自 1983 年以来，与佐治亚教管署的犯人发生性接触为应予惩罚的一项重罪。根据《佐治亚州刑法》第 16-6-5.1 节，“如果与羁押中……或被某一机构关押的某人发生性接触，而行为者对此人负有监督或管理权”，即犯有性侵犯罪。“性接触”

的定义是，“与并非行为者配偶的某人的身体隐密部位发生的以满足行为者性欲望为目的的任何接触”（第 2020.1 节）。

120. 佐治亚教管署 1996 年 3 月签署了 Cason 诉 Seckinger 案件的协议书。<sup>\*</sup> 协议书主要涉及该州 3 所女子监狱和 5 所男子监狱中的性越轨现象以及卫生保健和心理保健工作。教管署在签署了协议书之后，为改善这些领域的条件，采取了若干措施。佐治亚教管署妇女和少年服务处处长 Elovich 女士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联邦审计员已于 1998 年 6 月批准了该署的心理保健服务项目，并预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批准卫生保健项目。

121. 关于性越轨问题，原告律师正在监督教管署履行协议的情况。尤其是，教管署的标准工作程序明确区分了性越轨行为和个人交往，并确定何种行为构成性接触、性虐待和性骚扰，从而往正确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为系统调查佐治亚州各监狱中性越轨问题奠定了基础。

122. 教管署为所有狱警提供为期 4 至 5 周的狱警基本培训必修课，其中至少开设 8 小时的性越轨问题培训课以及性骚扰问题培训课。每年为狱警提供的法定“进修”课包括 3 小时性越轨问题课程。

123. 佐治亚教管署特别调查科和妇女服务科负责监督佐治亚州各女子监狱中性越轨行为的申诉程序。自 1994 年 11 月以来，根据经修订的性越轨行为申诉程序，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向典狱长直接报告所知道的任何指控。该项程序是调查狱中性接触、性虐待和性骚扰指控的新的标准工作程序。特别报告员得知，各监区都设有投诉箱。如果事涉性侵犯问题，将由医务人员协助受害者并提供指导。典狱长通常将关于女犯遭到性虐待的指控案件提交妇女服务科科长，然后由该科科长将案件递交特别调查科。教管署调查员负责采访有关人，确定指控是否有理，如果案情属实，则报告警长和地方检察官，并请求他们采取行动。如果案件涉及某一工作人员，需立即停止其职务，直到案件判决为止。如果发现某一工作人员明明收到性越轨行为指控，但却知情不报，不履行报告任何这类情况的义务，此人将受到书面斥责。

124. 根据经修订的性越轨问题标准工作程序，在调查期间，可对受害者提供长达 7 天的行政隔离保护。如果证明指控是伪造的，或查无实据，提出申诉的犯人

---

\* 在美国法律中，协议书指诉讼各当事方的协议条款。

将受到纪律处分，并记录在案。在申诉程序保密的情况下，有关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犯人申诉的进展情况及其结果。特别调查科的官员认为，犯人经常滥用申诉程序来“报复”其他犯人或监狱工作人员。特别调查科报告说，它 1996 年收到了 131 起性越轨案件，1997 年收到了 137 起，1998 年上半年收到了 67 起。但自从 1996 年 4 月以来，地方检察官只检控了 3 起案件。

125.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地方检察院正处理 Pulaski 州立监狱中发生的据称 1 位女性攻击另 1 位女性的性侵犯案件。在华盛顿州立监狱，估计每月收到 2 至 3 起性越轨指控，据典狱长称，多数指控并无事实依据。人们认为，由特别调查员进行调查要比监狱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容易一些和公正一些。

126. 关于人权观察组织提出的关于教管署重新聘用因性越轨行为而被开除的前工作人员的指控，教管署强调指出，所有这些人都是在被判无罪之后才被重新雇用的。人权观察组织指出的、并得到特别报告员后来在采访女犯时证实的另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Cason 案件所涉的在押女犯担心遭到报复。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经州长批准，卷入此案的前教管专员 Bobby Whitworth 已被调至假释委员会。卷入此案的人直接参与假释决定可能会对要求假释的任何原告产生深远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

127. 虽然佐治亚州法律允许用男狱警看守女犯或用女狱警看守男犯，但规定需由同性狱警进行所有触摸式搜身和裸体搜身，另外，女子监狱中的所有押送员均为女性。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Metro 州立监狱关有 705 位女犯，75% 的狱警为女性。监狱工作人员以肯定的口气告诉特别报告员说，触摸式搜身和裸体搜身总是由同性狱警进行的。

128. 令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她采访的若干妇女指称，女狱警在触摸式搜身时，经常乱摸女犯，并称女狱警的性骚扰行为可能与男狱警的性骚扰行为同样普遍。在食堂外，狱警对女犯进行触摸搜身，不让女犯把食品带回牢房。特别报告员在访问佐治亚州各监狱时所采访的多数女犯称，为避免被搜身，她们有时一连数周或数月不去食堂吃热饭。这一状况令人十分不安。据称在干某些活时，例如在厨房和洗衣房干活时，女犯常与狱警单独呆在一起，给狱警欺凌女犯带来了可乘之机。特别报告员采访的 1 位女犯称，1 位女警把她锁到厕所里后用语轻佻，试图挑逗她。经调查后，这位女警后来被开除。

129. 特别报告员采访的多数女犯称，初次入狱的女犯或刑期很长或被判无期徒刑的女犯较常会为获得某些好处与狱警发生性关系。Metro 州立监狱中的女犯常常抱怨遭到狱警的虐待和辱骂，但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即自从 1992 年以来，性虐待和性侵犯事件已有所减少，由此可见狱方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30. 特别报告员所采访的狱警似乎相当了解现行申诉程序，其中三分之二的狱警对通过适当渠道向典狱长报告关于其同事性越轨的指控、甚至谣言并无任何顾虑。(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她访问的所有监狱都在大布告栏上张贴了 Cason 案件的协议书，另外，所有接受过性越轨问题培训的狱警在身份证背面都贴有受训凭证，而没有受训凭证的任何狱警均不得进入女子监狱。)同时，特别报告员还认为，需要就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举办更多的讲习班或培训。

131. 如前所述，自 80 年代中以来，佐治亚州各监狱关押的精神病人数目越来越多。许多精神病人四处流浪，有的小偷小摸，有的犯下暴力罪行，结果经常进出监狱。由于该州舆论并不赞成增加监狱的人力和物力，结果教管机构缺乏再教育服务以及其他服务，致使重新犯罪的比例很高。令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的是，这一脆弱群体的犯罪率似乎越来越高，导致犯人人数越来越多，监狱条件越来越糟糕。

132. 特别报告员认为，很重要的一点是，教管署应更加认识到，就医疗和教育需要来说，女犯的需要不同与男犯，所以应在设计卫生保健方案时考虑到这一点。令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的是，女犯无法获得产前综合保健，产妇最多能与婴儿一起呆 36 小时，而且除分娩期间外，整个住院期间被铐在床上。考虑到各种因素，尤其是考虑到住院时已有警卫看管女犯，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样的待遇有辱人格，是不人道的。

133. 女犯一般先被关到位于亚特兰大市的 Metro 州立女子监狱，在那里接受教育和职业资格测试和体检。这所监狱还集中关押了所有怀孕的女犯。1998 年 6 月 20 日，此处关有 20 位孕妇。根据监狱与当地一所医院的合同安排，由当地医院每周为女犯提供一次妇产科门诊。这所监狱共关有 705 名女犯，其中 230 人在接受心理治疗，按心理症状，病人共分五类，从不需住院治疗的一般病人到需要紧急看护和稳定危急病情的病人不等。心理健康科还治疗曾遭心理和生理虐待的病人。女犯可接受集体或个人治疗以及戒毒治疗。

134. 在华盛顿州立监狱,20%的女犯有心理健康顾问。保健和治疗方案设有关于以下问题的多种课程:家庭暴力(包括遭强奸和乱伦的受害者以及遭殴打的妇女)、抚养子女、罪行受害者、悔过和出狱前的思想准备等问题。自1998年4月以来,华盛顿州立监狱还根据监狱戒毒方案提供了为期6周的专门课程,上课期间,女犯与顾问一道住在特别监区。华盛顿州立监狱每天提供12至18小时的现场医疗服务,Pulaski州立监狱设有护理设施,并由当地药房提供药品服务。

135. 特别报告员采访的一些妇女说,她们要等很久才能看上病,一位女犯称,她明明提出要求,但有关方面却不检查她是否携带艾滋病病毒。

136. 1998年6月,Pulaski州立监狱共关有1,108位女犯,其中245位女犯被确诊患有精神病。特别报告员对这类犯人比例过高问题感到关注。

137. Metro州立监狱提供了抚养子女方案,其中包括每周举办两次讨论小组活动,讨论对女犯来说各种重要的问题,例如,如何改进父母与子女的交流。此外,还成立了一儿童监护小组作为在社会和法律问题上犯人与外界社会的联络者,以求保护狱中母亲的权利。狱方允许母亲和孩子在探亲和游乐中心每月团聚两次,并每年举办6次大型儿童游乐活动,让女犯与子女共度佳节。特别报告员访问的一些监狱还运送儿童看望母亲,但Metro州立监狱并未这样做,从而阻碍了许多女犯与无力或无法自行前来探亲的子女见面。所有女犯均可利用抚养子女方案,但如严重违纪,狱方则可暂停违纪女犯90天使用探亲中心及其设施的权利。

138. 华盛顿州立监狱开展为期九个月的抚养方案,教女犯如何对待具体的家庭问题、儿童的成长期以及抚养方法等,其中包括处理与照看儿童者有关的法律问题。令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在1998年6月,这所监狱共关有856位犯人,90%的犯人已育子女,但每3个月只有75位女犯能利用这项方案。

139. Pulaski州立监狱95%以上的女犯已有子女,而且多数是单身母亲,每人平均有3位子女。该监狱除了提供类似的抚养方案外,社会服务处还拨款补贴女犯子女每月探一次亲的交通费。

140. 在佐治亚州,有几位妇女创立了协助女犯及其子女的几个非政府组织。特别报告员与从事这类活动的两位女士进行了特别有益的交谈。悔过自新讲习班执行主任Donna Hubbard女士曾做过7年牢,有7位子女,她目前正在戒毒。她的遭遇表明,教管系统只治标,不治本,所以并不能真正解决陷于困境的妇女的问题。

佐治亚州每年花在每位犯人身上的警卫费用平均达 5,200 美元，而花在改造犯人上只有 1,300 美元。Donna 因吸毒被捕达 29 次，后来曾被关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但自始至终从未获得过任何戒毒治疗或体检。全国女犯总数越来越多，尤其是，与男犯相比，女犯重新犯罪率高得多，据说这是与吸毒成瘾分不开的。

141. 悔过自新小组指导刚出狱的妇女如何开始新生，并协助她们满足基本需求和设计今后的生活。这一小组由曾坐过牢的背景各异的妇女组成，任务是设法为女犯建立社会网络，协助她们出狱后开始新的生活。该机构还建立了一个“中转站”，为 5 名妇女提供住房和 1 位辅导员，使她们在出狱后能过上有条理的生活，另外还提供卫生和医疗服务，并教她们在求职时如何与人交谈，如何写简历，如何掌握一些生活技巧。这项活动限为 6 个月，在最后阶段，学员们需从事 20 小时的社会服务，每天写日记，并参与家庭活动。

142. “协助狱中母亲”是 11 年前成立的社区组织，该组织认为，用隔离子女进一步惩罚女犯结果适得其反，事实上，与子女接触是减少妇女重新犯罪数目的重要途径。该组织的活动重点是，为女犯提供专门抚养方案，并补贴子女探亲交通费。

### C. 密执安州

143. 如导言所指出的那样，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密执安州前夕，收到了密执安州州长的一封来信，取消了她与州政府代表见面和访问密执安州各女子监狱的计划。考虑到已收到的关于 Florence Crane、Camp Branch 和 Scott 这三所妇女教管所中越轨行为的十分严重的指控，取消这一计划令人十分不安。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仍前往密执安州会见了律师、学者、前狱警和获释犯人。她还打电话与一些犯人交谈，倾听其申诉。考虑到已获多方证实的有关指控的严重性，特别报告员觉得，尽管密执安州当局缺乏合作，仍应在报告中详述这些指控。

144. 根据《密执安州刑法》，在密执安州各监狱中，监狱工作人员或志愿人员与犯人的任何性接触为第四级犯罪行为，可被判处 2 年徒刑。<sup>29</sup> 31 位妇女对密执安教管署提起了一项集体诉讼，指控狱警和其他工作人员犯有性侵犯、性虐待和性越轨行为。美国司法部也以密执安教管署违反联邦的《被教管者的公民权利法》为由对密执安教管署提起诉讼。1998 年 9 月，人权观察组织在一份报告中称，控告密执安教管署的妇女遭到了大规模报复。<sup>30</sup> 该组织称：

“男狱警以阴道交、肛交和口交的方式强奸女犯，对女犯进行性侵犯和凌辱。在进行这类粗暴违法行为时，男狱警不仅动用或威胁动用武力，而且滥用绝对权威，以物品和好处为交换条件，强迫女犯与其性交，或奖励与其发生性行为的女犯。另外，也有一些男狱警是在并未动用或威胁动用武力或以任何物质上的好处作为交换条件的情况下与女犯发生性接触的，但这也违背了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属于渎职行为。除了与犯人发生性关系外，男狱警还在强制触摸式搜身或搜查房间时乱摸女犯的乳房、臀部和生殖器，并偷看牢房或浴室中脱光衣服的女犯。男狱警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还经常口头羞辱和骚扰女犯，使监狱中……充斥着淫乱和极为敌对的气氛。”

145. 司法部的调查证实了这些结论。助理司法部长在交给密执安州州长的一份关于 Crane 监狱和 Scott 监狱的报告中称，犯人的宪法权利遭到了侵犯。报告提到了以下事实：

- (a) 犯人遭到男、女狱警的性虐待。有些女犯因此怀了孕，而当局却惩罚她们，剥夺了她们的假释权。司法部调查的几乎每一位犯人都提到，狱警在牢房中和在犯人劳动时言行不轨，骚扰犯人。另外，据说有些狱警露出生殖器官来挑逗犯人。言词轻佻和辱骂犯人在狱中屡见不鲜；
- (b) 狱警进行不适当的触摸式搜身。在例行搜身时，狱警乱摸女犯身体的各个部位，在并无合理安全需要的情况下，乱摸和乱捏乳房、臀部和生殖器官。另外，狱警多次对晚上身着睡衣的女犯进行搜身；
- (c) 狱警监视不当。许多狱警站在牢房门口观看犯人脱衣、洗澡和大小便。除了狱警外，勤杂工也能借机偷看衣着不全的女犯。所实行的监督的程度和类型超越了合理安全需要；
- (d) 取尿样不合程序；
- (e) 狱方未提供充足的保健。狱中并无急救制度。由不合格的护士诊断和治疗疾病。医务人员在未作专门医疗检查的情况下就胡乱开药。需要专门治疗的犯人并未获得充足的医疗保健。狱方不想提供心理保健服务。狱中缺乏各级医务人员。一些监狱没有全职内科医生，并缺乏训练有素的心理医生、护士和专科医生；

- (f) 这些监狱的环境卫生状况十分糟糕，厨房和食堂经常有老鼠和其他害虫出没，狱中空气污浊，厕所和淋浴间年久失修。另外，还有犯人吃不饱饭；
- (g) 狱内缺乏法定程序。狱方任意惩罚犯人，动不动就把犯人隔离开。狱警不断乱给罚单。虽有申诉程序，但犯人不太信任整个制度，因此很少提出申诉。

146. 人权观察组织和司法部的调查结果证实了已获释或在押犯人以及前狱警在电话中告诉特别报告员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还看了教管署摄制的关于手脚被绑住的一位年轻女犯的录象带，其中详情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狱中的虐待行为确实令人震惊。

147. 特别报告员对站出来抗争的妇女遭到报复现象感到特别关注。不仅有关犯人遭到报复，连同情犯人的狱警也未幸免。一位前狱警告诉特别报告员，她想帮一位遭到虐待的犯人，却被别的狱警用刀刺伤，后来不得不离开教管署。这位狱警称，由于狱警们受到极有政治势力的工会的保护，所以在密执安州无法无天。

148. 此案所涉妇女称常常遭到报复。一位妇女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她因莫须有的吸毒罪名受到刑事审判，并被终生剥夺探亲权。她曾遭隔离处罚长达 275 天。她称，尽管她提起了诉讼，但后来又遭到其中一位被告凌辱。她自杀未遂后，被狱警剥光衣服，绑住手、脚和头，身上连被单都没有，躺了整整九个小时。她曾被日夜监视长达 29 天。后来，她被转到另一所监狱，但所在监区的值勤狱警却恰恰正是此案的一名被告。其他犯人也向特别报告员证实了关于狱警对提出申诉的女犯进行报复的指控。特别报告员十分关注这些妇女的安全问题。

149. 由于特别报告员未获准访问监狱设施，所以未能详细讨论在对付性越轨行为或提供卫生保健或抚养子女方案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但考虑到经各方证实的侵权指控的严重性，她感到必须在报告中列举这些指控。

#### D. 明尼苏达州

150. 明尼苏达矫正局继续对其人道的教养制度感到自豪，这一制度的原则重在改造而不是惩罚。该原则强调制订和实施控制罪犯不良行为并有助于使他们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的各种方案。还根据这一原则为女犯人制订了专门的政策，支持她

们享有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并同时承认她们的独特需求。明尼苏达州是在矫正局中设有专职女犯人教养计划主任和州政府女少年犯教养计划专员的唯一一个州，他们的职责包括进行教育、宣传并实施 1986 年州政府的妇女计划。

151. 在每 10 万人口中收禁于州立监狱的人数方面，明尼苏达州在全美国排行第 49 位。明尼苏达州的暴力犯罪案例多年来一直相对较低，在全国排行第 36 位。监禁人数比例低反映了明尼苏达州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罪犯广泛采用非监禁的替代办法。这一制度旨在将昂贵的监狱专门用于关押危险的罪犯。

152. “恢复性司法”对刑事司法系统来说是一个新的概念，它在明尼苏达州和全美国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各社区组织中正获得迅速的认可和支持。明尼苏达州矫正局主张采用恢复性司法原则，并已在该局中设立了一个科来支持这一原则的实施。恢复性司法是一项原则框架，它的提出旨在取代目前对犯罪和刑事司法思考方式，它强调了犯罪损害社会内部的关系的方法。犯罪被视为是对受害人和社会的暴力，而不是对国家的暴力；因此，罪犯必须对受害人和社会负责，而不是对国家负责。恢复性司法着重于消除对受害人和社会造成的损害，并力求受害人、罪犯和社会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恢复性司法的各个环节包括：向受害人提供服务、赔偿、社区服务、受害人和罪犯的面对面会晤，和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体制，并为罪犯开设技能培训课程。

153. 明尼苏达州向特别报告员介绍的另一种替代性司法试验是利用卫星技术开展的“家庭监测”。在押犯带上一个可通过卫星对其行动进行监视的手链，即可被允许留在家中，并参加教养局指定的各种方案。对这一办法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探索，因为监狱中的许多女犯人都是因为非暴力性犯罪，特别是因为吸毒而被监禁的。

154. 特别报告员应明尼苏达矫正局的邀请访问了 Shakopee 监狱。该局向特别报告员坦率地报告说，明尼苏达监狱中存在着性虐待问题，但已经建立了一个举报程序和监察员制度，它有助于这种问题的迅速解决。Shakopee 监狱监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 18 个月中发生了 4 起涉及男性看守人员和女犯人的事件。这 4 起事件中，有 3 起没有事实根据(2 名女犯人抱怨 2 名男工作人员在她们的房间里窥视她们)，但第 4 起事件涉及一位男性看守人员，据称他迫使一名女囚接受亲吻和抚摸。

155. 明尼苏达州没有任何具体的立法对性虐待犯人实行刑事处罚。可以根据该州有关性攻击和强奸的现有条例对看守人员提出起诉。根据这些法律，只要囚犯同意，即可构成不受刑事处罚的一条理由。但是，许多专家认为，囚犯和看守人员之间固有的悬殊的权利关系使人不可能相信在监狱中会有真正的同意。而且，从管理和公共政策角度而言，认可看守和囚犯之间的通奸行为严重损害了监狱治安，囚犯管理和改造等合理目的。<sup>31</sup> 明尼苏达州急需颁布对看守人员和囚犯之间的通奸行为予以行事处分的立法。

156. Shakopee 监狱的医务科已经扩大，以满足紧急医疗保健规划，管理和控制成本工作的需要。该医务科提供一整套医疗、牙科、生理和心理服务。没有任何囚犯对 Shakopee 监狱的医疗保健服务表示不满。Shakopee 监狱为女囚犯提供了一项育儿/家庭计划，以帮助她们在监禁期间重新安排和维持家庭生活。住在该设施的育儿单元中的母亲的子女可以与其母亲一起度过周末(从星期五夜里一直到星期六傍晚)。住在其他单元中的其他囚犯的子女也可在周末来访，但是不能在这一设施中过夜。还提供了—个独立的生活中心，设有 6 个两卧房单元，每个单元都带有一个厨房、生活区和浴室。只有那些在关押期间赢得高度信任和信赖的女犯人才被允许到这一独立的生活中心居住。

157. 1972 年，明尼苏达州成为美国第一个设立矫正机构监察长办事处的州。这一办事处自 1992 年以来一直由一名妇女领导，继续为囚犯提供一个提出关切事项、不满、抱怨和指控的讲坛。女犯人通过一个保密程序可以向不受矫正局约束的监察长直接寄发备忘录。女犯人可以自由进出监察长的办事处，该办事处甚至通过电话进行调查。调查包括对矫正机构进行无人陪同的查访。矫正局还设立了一个特别调查处，配有受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负责对监禁机构中发生不当活动的举报，其中包括对看守人员的非法性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

158. Shakopee 监狱是一家样板监狱。这座保安程度最低的监狱的设计旨在使其融入附近的住宅区。监狱周围没有围墙。监狱大门、监舍门和其他进出地区均由中央控制室电子监控。

159. 在 1996—1997 两年期中，监狱关押的囚犯人数大幅度增加，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在此期间，女囚犯人数增加了 43 人，增加幅度为 20%。1995 年 7 月，女囚犯人数为 216 人，两年后，总数达到 259 人，这是有史以来最高的记录。Shakopee

监狱目前的囚犯人数已超过了其 237 人的容量，现在正设法把白天活动室区域改成监舍。已计划建造一座一室关押两名囚犯、总容量达 124 名囚犯的一个监区，来扩大这一监狱的容量，以便容纳今后不断增加的囚犯人数。由监狱长 Roehrich 女士领导的 Shakopee 监狱解决拥挤问题委员会认为，取代监禁的一个合理的办法是采用男女有别的缓刑制度，以减少被判监禁不足两年的妇女人数。

160. 特别报告员在 Shakopee 监狱会见的女犯人情况如下。大多数女犯人都育有子女，而且通常是单独抚养他们。大多数妇女在儿童时代已遭受性虐待，并卷入了虐待性的成人关系。她们往往是吸毒者，缺乏教育和工作技能。她们的罪行从偷窃到谋杀无其不有，但大多数罪行都源于对男子的依赖。所有女犯人的年龄都已超过 18 岁，且平均年龄已达 32 岁。若不包括被判无期徒刑者在内，平均关押时间为 38 个半月。

161. 矫正处的看守人员共 100 名,60%为女性。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接触女犯人的看守人员都是女性。Shakopee 监狱对男性看守人员监管女犯人的工作规定了严格的政策，在这一监狱中，大多数看守人员都是女性，在每一轮值班人员中，均有 3 名女看守，从而对所有女犯人的搜身都由女工作人员进行。监狱长说，没有任何女犯人遭受男看守的裸体搜身。Shakopee 监狱着重进行培训，这种培训的重点是使工作人员对女囚犯在受到监禁之前所经常遭受的痛苦，如性虐待或毒打具有更大的敏感性。

162. Shakopee 监狱对女犯人开展了各种方案。其中两个方案是每个人在其遭受关押的最初 4 个星期中必须参加的：受害者影响和认识性思考。后者提供了对造成犯罪的思想和感情进行讨论的讲坛。针对女犯人开设的受害者影响课程旨在对囚犯进行教育，使她们理解其犯罪行为的影响，学习如何与正派人士交往，并为其社区作出贡献，防止今后再度害人。课程所涉及的问题包括财产犯罪、吸毒和社会的关系、酒后开车、暴力犯罪、虐待儿童、虐待老年人和团伙暴力。

163. 女犯人通过监狱的教育处可以得到各种各样的学术、艺术和职业培训机会，其中包括园艺学、数据处理、桌面印刷和建筑业。监狱和 Hennepin 技术学院之间的一个互动电视频道提供了更多的教育节目。

164. 明尼苏达州十分关心妇女重返社会的问题。Metro 重返社会中心是一个针对女犯人的重返社会训练中心，它设在 St Paul。这是一个私营的非赢利机构，它已

设立十多年，向女囚犯和她们的子女提供住宿。在 Metro 重返社会中心中居住的妇女情况如下：年龄在 20 至 35 岁之间，80% 未婚，并有遭受性虐待或毒打的历史；65% 的人为母亲；60% 的人过去曾遭受监禁；50% 的人为有色人种妇女；50% 的人不具备高中毕业文凭。

165. 这一针对妇女的方案旨在提供一种合作性的、有秩序的生活环境，鼓励妇女深思个人价值和道德；培养独立的生活技能并努力实现经济独立，从而避免再度卷入犯罪活动。Metro 重返社会中心为女犯人制订计划和目标，提供单独的咨询，就业监督、吸毒和酗酒检验以及戒毒咨询，一般工作咨询并向更为专业的机构推荐就业。居住在 Merto 重返社会中心中的 40—50% 的妇女是从 Shakopee 监狱中释放出来工作的。其他妇女则受州政府监督释放，由城市和郊县的区和市法庭缓刑释放，或从当地监狱中获得劳动释放。这一方案还通过县儿童保护机构向不在服刑的妇女提供服务。可最多向 26 名妇女和 5 名儿童提供住宿服务，其中包括全面的培训方案。这些妇女正力图恢复和重建她们自己及其子女的因犯罪、监禁、吸毒和其他物质成瘾问题而被破坏得支离破碎的生活。

166. 妇女戒毒服务处是一个治疗性的社区方案，旨在满足那些面临着吸毒的生活方式所造成的困难的女犯人的需求。各项服务包括：个人需求评估；多阶段居住治疗；健康和戒毒教育；以及社区康复小组。

#### E. 纽约和康涅狄格州

16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美国东部时参观了联邦监狱(设在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联邦矫正所)和州立监狱(纽约市的湾景矫正所和纽约州的贝德福德矫正所)。设在康涅狄格州的丹伯里联邦矫正所是一座低级保安监狱，目前关押着大约 1,000 名女囚犯。贝德福德监狱是纽约唯一的针对妇女的最高保安矫正所，收容了共 800 名妇女，其中 40% 是由于吸毒贩毒罪被判罪的。这座监狱看上去象一个小型大学校园，它是基督教改革运动历史留下的遗迹。在监禁的女犯中，756 人为母亲。她们的平均年龄为 34 岁。

168. 根据一项调查，纽约是美国女囚犯人数最多的州之一(仅次于德克萨斯州和加利福尼亚州)。<sup>32</sup>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纽约州立监狱共关押着 3,562 名妇女，占纽约的囚犯总数的 5.15%。60% 的女囚犯是因吸毒贩毒罪而被监禁的，<sup>33</sup> 其中

90%的人是根据强制性判罪准则被判罪的。75%的女囚犯报告说她们是母亲，33%的人说她们已生有三个或更多的孩子。84%的女囚犯为有色人种，女囚犯年龄从16岁到73岁不等，50%的女囚犯为黑人，33%为西班牙后裔，15%为白人，2%为亚洲人和美国土著人。

169. 纽约州刑法第130.05节(1996年)禁止监狱中的不轨性行为。任何看守人员若被裁定犯有这一罪行，可受到最高达4年监禁的惩罚。<sup>34</sup>不幸的是，这条法律的作用至今还未受到认真的评估。

170.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其参观的各个监狱中存在着共同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贝德福德和丹伯里监狱会晤的囚犯都证实，在她们的监狱中存在着不轨性行为问题。在丹伯里监狱，特别报告员会晤了许多女囚犯，她们在丹伯里监狱或在被转入丹伯里监狱以前在其他联邦监狱中都遭受过性攻击。被选出与特别报告员会晤的囚犯都是由管理当局亲自挑选出的。她们都认为，不轨性行为确实是一个问题，而举报程序则不足以处理这一问题。

171. 囚犯还表示反对由男性看守人员对她们进行轻拍搜身和其他方式的搜身。通常的惯例是使用男女看守，但是女看守人员往往少于男看守人员。虽然裸体搜身主要由女看守进行，但男看守和女看守均可进行轻拍式搜身。特别报告员所会晤的所有女囚犯都抱怨说男看守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有滥用其权力的倾向。而且，在丹伯里监狱，许多女囚犯报告说，她们故意不去监狱的饭厅吃饭，从而避免在饭厅的出入口遭受男性看守人员的系统性的轻拍搜身。她们宁愿呆在她们的牢房中吃在监狱小卖部买来的罐装食品，而不肯去饭厅遭受侮辱。一名因在其他监狱遭受强奸而表现出明显的心理创伤迹象的囚犯告诉特别报告员，她由于拒绝男性看守人员的轻拍搜身而两次遭受隔离(单独禁闭)。

172. 而且，女囚犯对男看守特别在淋浴区的观淫癖现象提出抱怨。“一位贝德福德监狱的囚犯说，“她是一个真正的即刻成影照相机，他偷看一切东西”。尽管囚犯认为男看守出现在淋浴区令人十分难堪，但每个监狱的管理当局都认为这是合理的。

173. 非政府组织认为贝德福德山监狱的医疗保健制度是十分有效的，除此之外，在其他受查访的监狱中，医疗保健问题还未受到认真的处理。例如，在丹伯里监狱，女囚犯抱怨监狱中没有自己的医生，而且也没有一位妇科医生来作定期查访。

女囚犯还抱怨缺乏有关怀孕和产前培训的资料。总之，女囚犯对缺医少药表示十分关切，她们向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孕妇在发生病痛时只能得到维他命和阿司匹林。一名女囚犯抱怨说，她在怀孕期间未曾得到验血。女囚犯对心理学家的的工作大加赞赏，但是丹伯里监狱的心理创伤恢复区的生活条件和设备因严重缺乏资金而十分落后。

174. 在美国的几乎所有矫正机构中，女囚犯的爱滋病带菌者比率要高于男子。1996年，进入纽约州立监狱的16%的女囚犯被查明为爱滋病病毒带菌者。在1992年至1996年期间，纽约州作为医疗假释方案的一部分只释放了21名妇女，这一方案允许病情严重的囚犯在服完其最低徒刑之前就可获得假释。在贝德福德山监狱，有20%的女囚犯正在接受爱滋病治疗。

175. 许多女囚犯向特别报告员抱怨说，看守人员利用从监禁档案中获得的个人资料向囚犯施加精神压力和骚扰。这种指控说明需要建立独立的举报程序。

176. 湾景监狱、贝德福德山监狱和丹伯里监狱的监狱管理部门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了它们为囚犯执行的各种方案，以及它们为处理囚犯的不满所建立的程序。丹伯里监狱向女囚犯散发了一份应付性攻击行为的手册，该手册明确阐明了何种行为为性攻击行为，这种行为会在何种条件下发生，以及在发生性攻击行为时的控告和后续程序。该手册并未处理女囚犯和看守人员之间的不轨性行为的问题。但是，这种资料对满怀恐惧来到监狱的一个弱者是十分有益的。

177. 正如所指出的那样，进入州立监狱和联邦监狱的大量妇女均已为人之母。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指出贝德福德山监狱的子女养育方案可以成为其他监狱的一个样板。这一方案由多种活动组成，旨在预防家庭崩溃，加强遭受监禁的母亲的子女养育技能，并使她们与她们子女和家庭一起为重新团聚作好准备，这一方案包括下述讲习班：

一个为期16周的子女养育讲习班，以英语和西班牙语讲授，其重点是受监禁妇女及其子女之间的关系问题；

子女养育后续课程，该课程的对象是即将从监狱释放出来的母亲，着重解决她们在重返家庭并与子女团圆方面所发生的问题；

一个父母法律权利讲习班，该讲习班向妇女推荐法律专家，向她们提供她们作为父母获取正规和非正规的照顾的权利以及她们与寄养机构保持联系的义务等方面的咨询；

为 12 岁以下儿童的母亲设立的一个故事角，可以让她们用自己的声音从儿童图书上朗读故事或将故事录音。然后将这些平均长度为 30 分钟的录音带与图书一起寄给孩子。这一活动能够推动家庭的扫盲活动，同时可以使子女和母亲能够在监狱之外建立有意义的联系。每周大约有 75 名妇女为她们的子女制作故事录音。

178. 据贝德福德山监狱的监狱长说，有 6% 的妇女在进入监狱时已是孕妇。为此，已将死囚区改变成一个幼儿园，这样刑期较短且未犯暴力罪行的年轻囚犯可以在这里照顾其子女长达 18 个月。平均 80% 的妇女在离开监狱时都随身带有孩子。

179. 贝德福德山监狱的积极行动主要都是由囚犯自己提出的。例如，女囚犯设计了一组共有 9 个讲习班组成的系列，每年讲课 4 次，教授妇女与寄养机构和家庭法院系统进行谈判的技巧。由非常活跃的儿童中心实施的一个项目，名叫“赞助一个婴儿”，这个项目旨在为遭受监禁的母亲所生下的婴儿提供援助，满足婴儿的物质需求。自 1980 年以来，该中心为囚犯子女开设了一个为期 10 周的夏季方案，由于监狱工作人员、外来人员和来自寄养家庭的自愿者的充分合作，这个方案十分成功。每天孩子都被送来与他们的母亲见面，并与母亲共同度过 6 个半小时。母亲和子女在一起享用特别午餐，并参加定时的日间活动。

180. 由于监狱与市中心地区相距遥远，为了克服子女来访的问题，贝德福德山监狱子女抚养中心每月在该州的不同地区(纽约市、Rochester、Albany、Syracuse 等)提供每月探监的班车。这一服务已经成为监狱预算中的一个最大的开支。此外，女囚犯还可在监狱提供的一个小型活动住房中接待其家属 2 至 3 天。

181. 湾景矫正所的独特方面在于它位于纽约市内。根据“积极家庭”计划，监狱将囚犯子女从其居住地送往监狱与其母亲进行受监视的会面，以便使母亲和子女为重新团聚作好准备。

182. 在纽约州立监狱的 3,562 名女囚犯中，85% 的人说她们曾经在幼年或成年期遭受毒打或性虐待。丹伯里监狱所执行的“过渡方案”，每周一次开展各项活动并执行以监区为基础的集中方案，处理以往的虐待所造成的各种问题。据这些女囚自

己声称，这一方案对女囚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其中许多人已经能够重新建立自尊，并能够面对长期遭受监禁的前景。

183. 纽约女囚犯中大约有 51% 的人在收监时所受的教育还未达到 12 年级,32%的人看不懂 6 年级以上的课本。<sup>35</sup> 鉴于这一情况，应当对贝德福德山监狱实施的“心系”大学学习方案表示赞赏。1995 年，对所有纽约州立监狱提供的大学教育公用基金全部撤销，在贝德福德山矫正所成功开展了 15 年的大学教育方案突然被迫停止。但是，经过监狱、学术界和社区的共同努力，在贝德福德山监狱重新恢复了由私人赞助的学士学位课程和大学补习课程。

184. 妇女戒毒服务处是一个治疗性的社区方案，旨在满足那些面临着吸毒的生活方式所造成的困难的女犯人的需求。各项服务包括：个人需求评估；多阶段居住治疗；健康和戒毒教育；以及社区康复小组。

#### F. 美国移民和归化局

185. 特别报告员对了解被关押在移民和归化局(移民局)的拘留中心里的妇女的状况很感兴趣。<sup>36</sup> 她参观了设在纽约市瓦里克大街的移民局监狱(在参观时只有 3 位妇女关押在那里)以及设在新泽西州的由美国矫正公司拥有和管理的伊丽莎白移民局监狱。她还有幸与移民局专员 Doris Meissner 女士和她的工作人员会晤。特别报告员对她们尽力努力使她全面了解纽约和新泽西州的移民局监狱表示感谢。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她还与驻华盛顿特区的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署工作人员和设在旧金山的美国大赦国际工作人员举行了富有成果的会晤。而且负责难民妇女和儿童事务的妇女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发表的全面报告也为特别报告员查明各种问题领域提供了帮助。<sup>37</sup>

186. 移民局所使用的监禁区域有不同的种类：它们自己的监狱、合同监狱和由联邦出资设立床位的地方监狱。移民局使用的大约 50% 的监禁场所都在县级监狱中，申请避难者在这里与犯人关押在一起。特别报告员获悉，这一做法比建造一个新的监狱省钱。但是，应当提到,1996 年的非法移民改革和移民责任法加强了对拘留的重视，因此要求移民局在有适当资金的条件下增加拘留所的容量。

187. 申请避难者被监禁在美国的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情况正在变得日益普遍。甚至孕妇现在也被关押在拘留所的牢房中，根本无视国际惯例。目前，移民局在任

何一天中都拘留大约 15,000 人，其中超过一半被关押在地方监狱中。<sup>38</sup> 估计这些拘留者中有 10% 为妇女。来到美国的申请避难者通常是为了逃离他们祖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酷刑、强奸、宗教迫害、失踪、强行监禁和其他形式的压迫。妇女经常遭受因其性别而引起的迫害，其中包括出于政治目的的强奸、切除女性生殖器、被迫卖淫和被迫结婚。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妇女遭受监禁的条件可能使她们遭受进一步的心理创伤，并构成另一种骚扰。

188. 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申请避难的妇女比男子更有可能被关进监狱（“因为她们人数较少”）。特别报告员对未采取充分的措施来协调全国的关押政策感到关切。移民局拘留中心、合同监狱和地方监狱缺乏针对受监禁的申请避难者的统一标准，给遭受监禁的申请避难的妇女的条件造成了有害的后果。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尽管存在着改善移民局合同监狱的被监禁者的状况的意愿（如男女隔离、医疗保健和统一规定女犯人应当由女看守负责），但是不存在任何男女有别的具体规定，而且关押妇女的条件不能保证她们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福利。特别报告员对缺乏一个总的男女有别的政策和进行男女有别的看守培训表示关切。

189. 只有获得了分列的统计数字和其他资料后，才能查明和改善妇女的状况。特别缺乏有关脆弱群体如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的这类资料（家庭暴力或由其祖国所施加的暴力）。缺乏这种定量和定性资料的一个后果是方案实施的效率受到削弱。

190. 令人不安的是应当指出，被监禁的申请避难的妇女往往与罪犯关押在一起，因此她们得到的待遇与当地监狱中的一般罪犯以及那些因刑事犯罪而等待驱逐的人是相同的。移民局和监狱管理人员认为这种作法合理的一个理由是，申请避难的女姓人数很少，因此不可能为她们提供与女犯人隔离的住所。而且，与暴力犯罪者关押在一起可能使妇女遭受强奸和人体侵害的危险。1993 年，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署在关于其考察佛罗里达和路易斯安纳州的拘留中心的报告中指出，“在移民局监狱和移民局实施监禁的地方监狱中，难民和申请避难者有时被与刑事罪犯关在一起”，而且“若干申请避难的妇女抱怨曾受到关押在同一个监狱中的一名刑事罪犯的不断的性骚扰”。<sup>39</sup>

191. 而且，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各入境口岸，如肯尼迪机场对没有犯罪记录的申请避难者使用手铐已成为一种司空见惯的移民局的程序。他们在法律的听证期间也被铐上手铐。应当指出，在新泽西州的伊丽莎白监狱中，受监禁的没有刑事犯

罪记录的难民在监狱中与其律师见面时每只脚上都绑着一个 10 磅重的脚铐，并且在监狱中以及在转监时经常遭受裸体搜身。除了侮辱之外，给没有刑事犯罪记录的受监禁者扣上手铐脚链和实行经常性的裸体搜身的作法实际上是把申请避难的妇女当成了刑事罪犯。而且，对移民局和监狱工作人员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层出不穷。据报告监狱看守经常对受拘留者实施体罚和辱骂，并采用惩罚性的隔离关押。

192. 特别报告员对申请避难的妇女缺乏活动表示关切。受拘留者报告说，他们整天躺在床上或以看电视度日。进出大门受到严格限制。据称，移民局监狱的管理部门不提供任何具体的活动或教育设施，因为在此关押的期限很短，平均为 30 天。但是，根据一项调查，移民局在纽约的 27 所监狱和新泽西州的 12 所监狱通常对被拘留者实施的监禁均超过 30 天。<sup>40</sup>

193. 特别报告员还对医疗保健的提供表示关切，特别是有时不提供医疗保健，不允许患病的妇女获得假释。特别报告员认为，妇女的身心和社会需求未能得到认真的满足。长期的监禁尤其对遭受其祖国政府迫害的妇女来说会造成严重的心理打击。许多妇女由于遭受长期的监禁而变得压抑并遭受心理创伤，对她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有害的影响。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对把孕妇关押在移民局的监狱中，特别是不能适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照顾的伊丽莎白拘留中心表示严重关切。

194. 申请避难者普遍得不到法律援助和咨询。此外，频繁的转移到不同的监狱也使申请避难者不能与其律师保持联系。1996 年，负责难民妇女和儿童事务的妇女委员会报告说，来自“金色冒险”号货轮(于 1993 年 6 月在纽约外的海上搁浅)的中国妇女已失去了与其律师的联系。美国大赦国际的国家协调员指出，与刑事罪犯不同的是，被拒绝避难申请的移民不享有宪法权利，因此不能保证得到一名律师的协助。

195. 特别报告员认为，未能采取充分的措施方便翻译的出入，并提供援助向申请避难者，特别是属于土著的妇女澄清向她们提供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在伊丽莎白监狱会晤的受监禁者指控说，他们没有任何机会与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被关押者进行交流，因为他们没有共同的语言。语言问题是受监禁者和监狱工作人员经常面临的一个问题。有时由于不能用妇女自己的语言向她们解释监狱的规章制度而部分导致采取强行和过分的处分行动。据报导，在一个移民局的中心中，一名妇女

指控看守给她下达错误的命令而使她睡到他人的床上遭到守卫的毒打，在她提出指控之后被遣返回中国。

196. 特别报告员对在监禁中未能得到尊重的家庭团圆问题表示关切。被拘留的家庭成员(其中包括子女)被隔离关押，对此也没有任何规章制度。在包括伊丽莎白监狱在内的一些拘留中心中，禁止在探监时囚犯与家人发生之间接触。

197. 特别报告员获得报告说，尽管移民局的总管处愿意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但一些移民局的区办事处和其他工作人员拒绝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入拘留中心，使他们不能够对遭受关押的妇女的状况进行调查。

19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1997年开始实施的“快速处理程序”的应用阻碍了不同人士享有其寻求避难的权利并可能违反了有关禁止驱逐的国际禁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奥加塔女士当时曾表示担心，在到达美国时随身未带有效身份证的那些人在关押条件下以及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将难以申明其要求。对于遭受酷刑和其他极度心理创伤的幸存者来说，新的“快速处理”程序特别难以令人接受。<sup>41</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最近的立法未能制止对申请避难者的不必要和长期的拘留。在此方面，特别报告员回顾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执行委员会的结论，这一结论重申，“鉴于拘留的严酷状况，在正常情况下应当避免实施拘留”<sup>42</sup>。

199.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伊丽莎白拘留中心可收容 250 名男子和 50 名妇女。它是最近才翻修一新的合同监狱，代替了因遭受抱怨而被关闭的前移民局的监狱。据说这是一个临时收容所，并不关押任何已被判决的罪犯，它只收容申请避难者和被扣留的难民。尽管如此，这一设施的建造重点在于保安和监控。某些受访的监狱在建造布局方面比移民局的这所监狱更为人道。在监狱的女牢中，规定由女看守监管女囚，执行轻拍式搜身和裸体搜身。订立了一套举报程序，允许每位女囚就包括骚扰在内的任何问题填写一份“居者举报表”。

200. 管理当局向女囚提供笔译和口译(其中包括电话口译)，自愿工作方案(在图书馆、厨房和洗衣间工作，“工资”报酬为每天一美元)，教育计划和英语课。女囚每星期可去小卖部一次，在那里可以购取电话卡。此外，可免费向 75 个领事馆和公益律师拨打电话。饮食很受重视。所有饭菜都经一名营养师和一名饮食学家检查，并考虑到宗教和种族习俗。参加会见的女囚都认为向她们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质量

很好。在此方面，已用不同语种印发了一份卫生教育手册。特别报告员对监狱发生的改进表示欢迎，她认为这些改进部分应归功于新任监狱长所采取的行动。

201. 移民局已宣布要扩大它的避难甄别预检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如果避难申请人被认为具有“值得相信的”和“重要的”理由，而且不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即可向区主任推荐予以假释。<sup>43</sup> 根据一份程序草案手册的规定，应由一名避难审查官进行避难甄别预检审问。此外，移民局还与 Vera 监狱开展了一个示范项目，根据这一项目，具有可信的受迫害理由的申请避难者可获得释放，但行动受到监视。但是，一些有关人士指出，避难甄别预检只是一项方案，并没有法律实效。这一方案的实施完全取决于区主任的斟酌决定，由他最终决定一个人是否得到释放。

## 六、建 议

### A. 联邦一级

202. 美国应当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应撤消它对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重要国际条约所作出的保留。美国应当颁布执行立法，使这些国际条约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法律基础。

203. 应当向总统妇女问题机构间理事会、狱中妇女工作小组以及司法部的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处提供资金，以便对下列的关键政策领域进行研究：

- (a) 禁毒法及其对妇女的严重影响；
- (b) 国家精神健康政策和囚禁心理失常妇女的问题；
- (c) 种族、贫穷和男女交混情况下的种族政策以及美国黑人妇女遭受监禁人数的增加、造成这种增加的原因以及对美国黑人家庭的影响；和
- (d) 家庭暴力和狱中的女囚。

204. 在对各州矫正机构提供联邦资金时应当规定下列起码的条件：

- (a) 各州应当对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之间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不轨性行动予以刑事处分，而不论这种行为的发生是否得到囚犯的同意与否；
- (b) 应当对申请成为矫正机构看守人员的人实施背景预审调查，凡有暴力侵害妇女前科的人应当失去获得聘用的资格；

- (c) 作为主要培训计划的一部分，应当对所有看守人员进行有关不轨性行为问题的培训；
- (d) 应当由检察委员会、检察官和/或矫正部门的特别调查组对监狱管理部门实施外部监督；
- (e) 经与心理学界、医学界和人权团体磋商后，应当禁止使用某些关押办法；
- (f) 应当制订出医疗保健的最低限度标准，其中包括应有一名合格的医生24小时值班，并可随时前往妇科医生处看病；
- (g) 所有公立或私营的设施都应当至少开展一些方案，特别是有关教养子女和职业培训的方案；
- (h) 某些职务，如住宿区的看守人员以及诸如拍身搜查和搜身等程序都应由同性工作人员出任或进行。

205. 应当加强司法部的公民权利司并向它提供充分的资金，以开展对有关《监禁人士公民权利法》的案件的调查。应当系统地搜集资料，并欢迎设立一条电话热线。

206. 全国矫正问题研究所应当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制订全国性指导方针。就不轨性行为问题进行培训应当成为该研究所针对各州的方案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最后，该研究所应当努力制订一个能够更加有效地处理囚犯的抱怨的示范举报程序。

207. 特别报告员对移民和归化局提出下列建议：

- (a) 移民局应当制订一项男女有别的性别政策，系统处理男女问题，其中包括拘留孕妇、提供服务和监狱中的男女看守问题；
- (b) 在各区中应当实行统一的政策。缺乏统一性使人产生移民局武断处理受拘留人士的印象；
- (c) 不应当在拘留中心或监狱中将被拘留者与罪犯关押在一起。不应当把受拘留者送往监狱，而应当给移民局管理的拘留中心拨出更多的资金；
- (d) 任何时候都不应当给受拘留者加带脚铐和其他任何形式的枷锁；

- (e) 尽管美国最高法院认为，被拘留者不享有任何宪法权利，但他们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因此，应当保护他们享有获得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他们应当有权获得律师和翻译的充分协助。家属应当享有探监的权利；
- (f) 移民局监狱和移民局资助的监狱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得到有关不轨性行为问题以及如何处理不轨性行为举报方面的培训；
- (g) 应尽可能不对家庭成员实施隔离关押。未成年子女尤其不应当与其父母隔离；
- (h) 应当尽可能不对申请避难者实施拘留，而应当通过其他机制加以处理。

## B. 州 一 级

208. 所有各州都应当颁布追究监狱工作人员和囚犯之间的不轨性行为的刑事责任的法律，对触犯这些法律的人均应提起刑事起诉。所有行政管理条例都应当包括处理不轨性行为的详细的准则。

209. 州立矫正机构中的举报程序应当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必须对监狱状况实施外部监察。应当设立检察官、热线、外部审查委员会等机制。

210. 各州立矫正机构应当效仿佐治亚州的模式，在矫正局中设立一个专门的调查科，专门负责处理调查和起诉不轨性行为的问题。

211. 各州均应将禁止性虐待和不轨性行为问题作为其主要培训和核心课程的一部分。

212. 包括看守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接受甄别预检，犯有虐待前科的人不得受聘。

213. 应当对提出举报的囚犯实施保护，严禁报复行为。唯有应其请求才能对他们实施行政隔离，被指控犯有不轨行为的人应当被暂时停职或调往另一个与囚犯不发生直接接触的职位。特别报告员对密执安州州立监狱的状况尤其感到关切。

214. 囚犯应当享有有限的隐私权。女牢中的一些职务应当做到男女有别。在监狱宿舍区应由同性看守实施警卫，拍身搜查和搜身行为均应由同性看守人员执行。

215. 应当对医疗保健规定最低限度的标准。狱中 24 小时都应当有一名合格的医生值班。应当及时将病者转往医院治疗并使女囚能够方便地得到妇科医生的诊治。不应当忽视妇女的生育卫生方面的担忧。鉴于狱中的许多女囚患有精神病，应当特

别关心她们的情况，不应当对她们置之不理或过分用药。应当对遭受身体和性虐待的妇女制订特别的方案。丹伯里监狱中的过渡方案是其他监禁机构都应效仿的一个样板方案。

216. 应当为在女囚中实施子女养育方案提供更多的资金。应当鼓励为子女探访其母亲提供交通，应当由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员和专家帮助女囚解决她们的子女养育问题。在子女探访其母亲时应当予以特殊照顾，应当允许一些女囚与其子女在一个专门的住宿单元中共度一段时光。在此方面，贝德福德山监狱为在其他地方建立子女养育方案提供了一个样板。

217. 各州应当协助非政府组织为即将释放的女囚建立重返社会培训中心，从而使她们一旦获释之后能够更加顺利地融入社会。明尼苏达州在此方面的方案值得效仿。应当允许过去的囚犯向女囚犯提供重返社会方面的咨询。

218. 应当探索对妇女实施替代性司法方案。考虑到她们的子女养育问题，明尼苏达州在某些案例中使用的家庭监视方法可能会有助于解决特别是一些犯下未使人受害的罪行的非暴力罪犯所具有的较难处理的担忧。

## 注

<sup>1</sup> 人权观察社，《司空内惯——美国州立监狱中对妇女的性虐待》，人权观察社，纽约，1996年，第16页。

<sup>2</sup> 联邦监狱管理局，为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简介文件，1998年。

<sup>3</sup> 史蒂文·R·东奇格(编)，《打击犯罪的真正战斗》，哈珀·科林斯出版社，纽约，1996年，第147页。

<sup>4</sup> 同上，第146页。

<sup>5</sup> 同上，第146页。

<sup>6</sup> 人权观察社，见前引书，第15页。

<sup>7</sup> 联邦监狱管理局，见前引书。

<sup>8</sup> 同上。

<sup>9</sup> 人权观察社，见前引书，第18页。

<sup>10</sup> 东奇格，见前引书，第149页。

<sup>11</sup> 同上，第150页。

<sup>12</sup> 纽约州州长办公室所提供的资料。

<sup>13</sup> 特蕾西·赫林,《女运毒者》,载《刑事司法》,第9卷,1995年第4号,第14页。

<sup>14</sup> 纽约管教协会,《不公平的待遇——女运毒者与洛克菲勒毒品法》,纽约,1992年2月。

<sup>15</sup> 见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走访美利坚合众国的报告(E/CN.4/1998/68/Add.3)。

<sup>16</sup> 马克·毛厄尔和特蕾西·赫林,《五年之后的美国黑人年轻人与刑事司法体制》,未出版的简介文件,特别报告员存档。

<sup>17</sup> 同上,第1页。

<sup>18</sup> 同上,第2页。

<sup>19</sup> 同上,第6页。

<sup>20</sup> 同上,第10页。

<sup>21</sup> 法默对布伦南特,114 南康涅狄格州 1970 (1994)。

<sup>22</sup> 乔登对加德纳,986 2月2日 1521 (第9号通告 1993)。

<sup>23</sup> 人权观察社,见前引书,第29页。

<sup>24</sup> 大赦国际,《美利坚合众国——共享权利》,大赦国际索引 AMR/51/35/98, 1998, 第65页。

<sup>25</sup> 同上,第67页。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40号补编》(A/50/40),第一卷,第285和299段。

<sup>27</sup> 《加利福尼亚教管署概况》,加利福尼亚教管署出版物,联络处,1998年5月1日。

<sup>28</sup> 人权观察组织,见前引原文第21页。

<sup>29</sup> 《密执安州比较法律注释》,第750-520(e)和(d)节。

<sup>30</sup> 人权观察组织,《美国一无处可藏:密执安州各州立监狱中女犯遭受报复状况》(G1002),1998年9月。

<sup>31</sup> 对50个州进行的刑法禁止对囚犯进行性虐待的调查,全国妇女法律中心,1998年4月,第38页。

<sup>32</sup> “狱中女囚”,由纽约矫正协会发表的调查报告,狱中女囚项目,纽约州立矫正局,司法统计局和美国司法部,女囚犯联盟,妇女经济议程项目(1994至1997年)。

<sup>33</sup> 法律规定,凡在纽约州被判贩卖2盎司可卡因罪行者将被判处与杀人犯相同的强制性最低限度的徒刑:15年至终身监禁。纽约律师协会禁毒政策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1996年10月。

<sup>34</sup> 纽约刑法关于性犯罪问题的第 130.05 节(1996 年)规定,“当一人被州立矫正局或医院收容或扣留时,或被一个当地矫正机构收容和扣留时,应视此人不具备同意能力”。这一法律适用于在州立矫正机构中执行专业工作的州立矫正局的工作人员,其职责是实行拘留,向囚犯提供医疗或心理健康服务,咨询服务,教育方案或职业培训。它也适用于在州立矫正机构中履行专业职责和提供专业服务的假释司和精神卫生处的工作人员。见全国妇女法律中心前文引述的文章第 28 页。

<sup>35</sup> “受拘留的妇女”,见前文引述的文章。

<sup>36</sup> 美国移民和归化局是美国司法部的一个机构,负责实施有关允许外国出生者(即外国人)进入美国以及管理各种移民福利,其中包括驻美外籍人士归化的法律。移民局还与国务院、联合国和卫生及人道服务部合作接受和安置难民。移民局由一位专员领导,他向司法部长负责。

<sup>37</sup> “自由被剥夺:在美国遭受监禁的申请避难妇女”,负责难民妇女和儿童事务的妇女委员会,1997 年 4 月。

<sup>38</sup> “被遗忘的囚犯:关于被监禁在宾夕法尼亚州约克县的难民妇女状况的报告”。负责难民妇女和儿童事务的妇女委员会,1998 年 7 月。

<sup>39</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代表致移民局专员 Doris Meissner 的信函,1993 年 3 月 4 日。

<sup>40</sup> “自由被剥夺”,见前文引述的文章,第 9 页。

<sup>41</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Sadako Ogata 女士在美国大屠杀纪念博物馆的致辞(华盛顿特区,1997 年 4 月 30 日)。

<sup>42</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 44 号(XXXVII)结论,(b)段,1996 年。

<sup>43</sup> 移民局专员 Gene McNary 备忘录:在美国入境口岸和移民局拘留所实施的针对避难申请者的假释项目,1992 年 4 月 20 日。

附 件

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期间会晤的  
有关人士/组织名单

美国参议员

参议员 Edward Kennedy (马萨诸塞州)

参议员 Paul Wellstone (明尼苏达州)

国务院

Theresa Loar 女士

国际妇女问题高级协调员

司法部

Bonnie J. Campbell 女士

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处处长和狱中妇女问题工作组主席(总统关于妇女问题机构间理事会)

Shannetta Brown Cutlar 女士

公民权利司特别诉讼科审判律师

Tawana Davis 女士

公民权利司特别诉讼科审判律师

Karen Fitzgerald 女士

移民和归化局方案执行官

Joan Higgins 女士

移民和归化局拘留和驱逐行动助理专员

Eric H. Holder 阁下

司法部副部长

Robert Jacobson 先生

移民和归化局

Teresa Hunt Katsel 女士

监狱局矫正方案司罪犯特殊需求管理员

Kathleen M. Kenne 女士

监狱局总体商议和审查处立法和矫正问题委员会总参事助理

Eileen C. Mayer 女士

监狱局副局长助理

Larry Meachum 先生

矫正方案司司长

Doris Meissner 女士

移民和归化局专员

Philip Merkle 先生

矫正方案司司长助理

John T. Morton 先生

司法部副部长顾问

Andie Moss 女士	全国矫正研究所矫正方案专家
Mellie Nelson 女士	公民权利司特别诉讼科副科长
Wendy Patten 女士	政策制订处顾问
Carolyn A. Sabol 女士	监狱局总体商议和审查处副总参事
John Simon 先生	移民和归化局实地行动处特别助理
Monty Wilkinson 先生	司法部副部长助理

#### 联合国难民高级专员署

Bernadette Passade Cissé 女士	法律顾问
Paz Cohen 先生	公共宣传高级执行官
R.Andrew Painter 先生	法律顾问

#### 非政府组织

美洲朋友服务委员会(贵格会教徒)向受监禁母亲的子女提供援助组织  
大赦国际  
天主教法律移民网络(CLINIC)  
加利福尼亚监狱焦点论坛  
Emory 大学卡特总统中心  
特区监狱法律服务组织  
家庭争取未来组织  
全球牧师全体委员会  
人权观察  
国际人权法律团体  
向拥有子女的囚犯提供法律服务组织  
明尼苏达州支持人权组织  
奇迹之星  
美国大赦国际难民问题全国协调员  
全国妇女法律中心  
监狱司法援助组织

启示播种讲习班

支持妇女牧师会

妇女中心

负责难民妇女和子女事务的妇女委员会

-- -- -- -- --